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興善、黃武次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標定義有欠明確，聘任委員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均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

案查處情形…………… 1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案查處情形…………… 19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 20
- 四、行政院暨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官，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等情案查處情形… 56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7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79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82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興善、黃武次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5556 號

主旨：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興善、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蔣昌成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9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 月 30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99 年 1 月 31 日起，因本案改調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現停職中）。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前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於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職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 71,925.81 美元，因前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蔡仲禮經新聞媒體披露不實請領房租補助費案，該局政風室遂稽核該局駐外人員類似之人事案件，蔣昌成即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失，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由該局政風室主任金祥陪同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並將上開所溢領之房租補助費繳還新聞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99 年度偵字第 3957 號）。另新聞局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即予發布調局後先行停職。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蔣昌成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按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條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規定：「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同規定第 8 條：「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及第 13 條規定：「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

新聞局前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

（現因本案改調新聞局秘書，並停職中）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擔任該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蔣昌成於 87 年 8 月間接獲人事命令後，考量其就任後子女之就學問題，乃透過美國仲介商 Ms. Judy Lee 介紹，向 Nelson Chiang 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 Bedfordshire Ave Potomac MD 20854 之房屋，供其到任後與配偶、子女自行居住。蔣昌成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竟以該規定有違情理，且僅係一行政規章，乃竟未依規定據實申報，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 87 年 9 月 1 日至 89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為美金 2,500 元；及 89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為美金 2,850 元，與房東 Nelson Chiang 簽名之英文租賃契約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蔣昌成再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勾選本人或配偶於駐在地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並由自己以主管身份在補助費申請表上用印後，轉至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 87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按月撥付美金 2,140 美元；及 88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9 月 30 日，按月撥付美金 2,240 元予蔣昌成，復又核發 87 年房屋仲介費 2,500 美元，合計領取 109,794.84 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 37,869.03 美

元，總計詐領 71,925.81 美元，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規定。本案蔣昌成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上揭違法事實，據蔣昌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957 號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附件八，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十，第 45 頁）、（附件十一，第 50 頁）、（附件十二，第 69 頁至第 72 頁）、（附件十六，第 207 頁至第 208 頁）

綜上，蔣昌成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違前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13 條規定，復違反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之旨。

二、蔣昌成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

，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準此，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日誠實申報，當無疑義。

蔣昌成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於「申報日」當日在我國境內、外之全部財產，均應誠實申報財產。查本案發生後，新聞局政風室調閱蔣昌成 97、98 年財產申報表，並無美國馬里蘭州之住宅資料，遂以越洋電話詢問後，蔣昌成告以 97 財產申報係以 97 年 11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附件十四，第 79 頁），並辯以該房屋於申報時，並非蔣

昌成本人或配偶名下財產無須申報，並向該局政風室提供房屋移轉證明為同年 12 月 19 日之過戶聲明，上面蓋有美國蒙特郡認證章之日期為 98 年 1 月 22 日（附件十四，第 78 頁至第 79 頁）；復於本院說明，該筆房屋過戶給子女時間是在申報財產之前（附件十二，第 69 頁）。

綜上，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蔣昌成向該局政風室陳稱申報日為 97 年 11 月 24 日，故申報日當日，馬里蘭州自用住宅為蔣昌成境外不動產，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報，蔣昌成未依規定申報此房屋，有蔣昌成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附件十四，第 81 頁至第 125 頁）及該局 99 年 2 月 24 日新政字第 0991720065 號函審查結果（附件十四，第 78 頁至第 80 頁）附卷可稽。蔣昌成未據實申報上揭境外不動產，除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旨，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職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2 度偽造租賃契約，合計詐領房租補助費 71,925.81 美元，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第 13 點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

蔣昌成復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期間，在 97 年 11 月 24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於 87 年 8 月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之不動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5 條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前揭違法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且均已坦承不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惟考量被彈劾人於本案調查時，已坦承不諱，且事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從輕懲戒。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標定義有欠明確，聘任委員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

會之貢獻，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均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標定義有欠明確，聘任委員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均核有未當」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目的未能清楚釐訂，目標定義有欠明確，且未能適時修正計畫，復未由特別預算足編預算；聘任委員未循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計畫之執行，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均核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固然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下稱本計畫）業已達成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等目標，經費挹注對提升獲補助大學學術研究水準亦有其助益，惟執行過程仍有未當之事項，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計畫目的未清楚釐訂，且未能於計畫期程變更及變更申請內容時適時修正計畫，核有欠妥：

(一)本計畫之 2 項子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及「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之目的本應不同，各適用不同之審議標準。本計畫第 1 梯次計有 29 校提出申請，其中 7 校申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22 校申請「發展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之申請，因在 96 年 5 月 31 日之審議委員會決議申請計畫書內容不區分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各校之申請即未區分「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查 94 年 7 月 25 日第 1 梯次審議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初審通過 17 個學校，其中臺大、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等 4 校係歸屬第 1 層級，其他 13 校歸屬為第 2 層級。94 年 9 月 24 日審議委員會國內委員工作小組會議復建議：國際一流大學分 2 級，臺

大、清大列第 1 級，成大、交大第 2 級。頂尖中心有 8 所，分為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國立中山大學（下稱中山）一級，其餘 5 校為一級，二級之間經費可做調整。又 94 年 10 月 9 日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決議，審定結果遴選出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央、中山、陽明、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政大、私立長庚大學（下稱長庚）、私立元智大學（下稱元智）等 12 校，而其公布方式，擬不強調「國際一流大學」或「頂尖研究中心」之分級，僅公布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本計畫之申請資格及其審議標準，本係因應「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兩部分之區分，惟第 1 梯次之審議結果，原申請「國際一流大學」之陽明、中央及政大竟被逕歸為「頂尖研究中心」，且公布時僅有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顯見本計畫目的未清楚釐訂，審議結果與原計畫並不同。

(二)教育部於 94 年 4 月 19 日以台高字第 0940048262 號函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予行政院，並經該院第 2925 次會議通過本計畫，且於同年 5 月 13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40016758 號函復該部同意備查。查本計畫第 1 期之期程原訂 94 年至 98 年，嗣 94 年度編列之特別預算 100 億元至 94 年 12 月 28 日始獲立法院解凍，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

忠五字第 0950000513 號函同意保留至 95 年執行，致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遞延 1 年。惟教育部並未立即函報行政院修正本計畫之執行期程第 1 期為 95 年至 99 年，第 2 期為 100 年至 104 年，迨於 97 年 7 月 25 日始以台高字第 0970142776 號函報行政院修正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而獲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36775 號函同意。顯見，教育部未能於計畫期程變更時適時修正計畫，核有未當。

(三)綜上，計畫期程及申請內容變更時，教育部未能適時修正計畫，且本計畫之目的未清楚釐訂，均核有欠妥。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目標定義有欠明確，核有未當：

(一)按本計畫包括 2 項子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及「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前者之目標為在 10 年內至少有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居前 80 名，在 15-20 年內達世界前 50 名）；後者之目標則為在 5 年內，至少有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

(二)查本計畫「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之目標部分，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所提供之資料表示，因各種世界排名有其不同之評比重點，例如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增刊」著重在同儕評鑑，而上海交大評比指標則著重學術成就，學校會依其特性及

具優勢之項目在不同的排名有不同之表現，且學校表現應以長期表現觀之，因此並未預設作為標準之特定排名，凡有助於學校學術地位、論文數、專利數、研究成果重要性等項目之提升者，均可作為衡量標準。惟依據本院座談會結論指出，「一流大學」定義眾多，各種質化量化定義不一而足，在世界各國數十種大學排名評比同時並存，各評比皆係依據其對「一流大學」之定義選定衡量指標，將該套量表、計算公式適用其受評大學，加以計分排名。且兩種最普遍的系統亦非全然公允，以此為目標是否妥適。顯見，教育部對於「一流大學」之定義有欠明確。

(三)次查本計畫「5 年內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之目標部分，教育部對於本院所詢「亞洲一流之定義及標準」為何乙節，於本院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並未有明確之定義，僅表示係希望扶植我國大學具優勢及競爭力之領域，得以在亞洲甚至國際居領先地位，進而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至於衡量標準，則不限國際排名，凡學術地位、論文數、專利數、研究成果之重要性等項目，均可作為衡量之標準。該部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 0227988 號函復本院表示，在進行機構或國家學術評量時，基本科學指標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簡稱 ESI) 能快速提供客觀數據，作為長期追蹤學術表現之用，故常

被視為重要參考工具之一。因此若以我國大學 2009 年在 ESI 所區分之 21 個領域，在亞洲大學排名前 20 名者，應可視為我國居亞洲一流之領域。顯見，本計畫初始對於「亞洲一流」之定義有欠明確，教育部遲至 98 年底始有較明確之說明。

(四)綜上，本計畫訂定及修訂時，皆未能明確定義目標，目標定義不清，影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核有未當。

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諮詢委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部分委員出席率未達 50%，核有欠妥：

(一)教育部為執行本計畫，設有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審查小組。諮詢委員會在訂定本計畫之目標、提供發展方向之建議、提供審議委員會有關審議標準及各項諮詢與建議，以及提供各校執行本計畫之諮詢及管考事項之建議等。審議委員會在研訂本計畫之審議方式與審議指標，並進行各校申請計畫內容之實質審議，以及分配各校經費。第 2 梯次審議委員會決議外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各校計畫書之內容，並將其審查意見提供審議委員會參考，惟最後審議結果仍係由審議委員會決定。

(二)查本計畫聘任之諮詢委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包括學術界與非學術界人士。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部分，學術界人士較多，諮

詢委員多出 10 人（12 人比 2 人），審查小組委員多出 6 人（8 人比 2 人），但審議委員部分卻不一致，第 1 梯次之審議委員中，學術界人士超過非學術界人士達 10 人（13 人比 3 人），但第 2 梯次則相反，學術界人士較非學術界人士為少（6 人比 9 人）。另學術界委員中，領域之代表性在各期亦非一致，人文領域於每一委員會或小組之人數維持為 3 至 4 人，惟數理領域於第 2 梯次無人參與審議委員，且審查小組委員亦僅 1 人；生命科學領域除第 1 梯次審議委員達 4 人外，其餘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均僅為 1 至 2 人；太空及物理領域部分，在第 2 梯次審議委員及諮詢委員均僅 1 人，在第 1 梯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均無代表；在化學領域部分，第 2 梯次審議委員並無代表，其餘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委員則均有 1 至 2 人。又，各委員之發言機會及影響力恐非相同，如林○○同時擔任第 2 梯次之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之委員；吳○昆同時擔任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之委員。顯見本計畫審議委員、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亦不一致，部分領域未見代表，且有委員身兼委員會及小組成員，掌握之發言機會及影響力恐較其他成員為多。

(三)次查計畫諮詢委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平均 3 次會議出席 2 次，整體平均親自出席率僅 67%，惟第 1 梯次審議委員中，朱○武、

翁○惠、何○一及何○川於 3 次（94 年 4 月 9 日、7 月 25 日及 10 月 9 日）開會時，雖未親自出席，但都提供書面資料。以學術界委員與非學術界委員之出席情況相較，企業代表及學校行政委員出席較不踴躍，出席率較平均數為低，出席最不踴躍者為企業代表，平均出席率僅 50%，黃○雄及黃○仁之出席率還未達 3 成，何○川則從未出席，惟何○川雖未親自出席，但提供書面意見。學校行政委員之出席率雖較企業代表為高，但僅 57%，也低於整體平均數。相對地，機關首長之出席情況則相對踴躍，出席率較平均數高出 3 成，達 87%，其中杜○勝、陳○仁及何○玟均從未缺席。學術界委員中，參與程度最高者屬人文類，12 位委員應出席 48 人次，其中全勤者高達 8 位，林○○於第 2 梯次時同時擔任審議委員及審議小組成員，應出席人次達 6 次，在所有委員中最高，林委員亦從未缺席，請參考附表。

(四)綜上，本計畫審議委員、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有部分領域未有代表，還有委員身兼二職，發言之機會超過其他成員；此外，又部分委員出席率未達 50%，均核有欠妥。

四、本計畫第一梯次之審議指標未具體，兩個梯次之指標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且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核有不當：

(一)查本計畫第 1 梯次之審議指標包括

研究能量（含論文數及論文引用率）、學校規模（含學生人數）及計畫書之內容（含「學校經營管理與組織運作制度」、「學校基礎建設」及「學校提升教研績效之具體成果」等規劃）等，未見具體指標，未利運作。

(二)復查第 2 梯次之審議指標，分為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惟該等指標並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而學校良窳之判斷，首應繫於其畢業生之優劣。依據本院座談會之結論指出，審議指標與教育部所定義何謂「一流大學」息息相關，能培養出好學生的學校即為一流大學，因此畢業生表現之相關指標亦應加以考量。

(三)依據本院座談會之結論指出，審查指標對於「學術」、「研究」之定義過於單元，偏重科學研究，審查指標之設計亦多就科學研究角度出發，在研究之量化指標部分，包括學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總數、學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總數/理工或人社專任教師數（國際期刊論文平均數）及學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偏重 SCI、SSCI 等量化指標。

(四)自然界之現象，全球皆然，但社會科學則受地域特色之影響，各地不同。使用 SCI 作為判斷自然科學研究之績效，或許適當，但以 SSCI 判斷台灣與世界英語系國家社會科學研究相對成果之指標，則因社會文化及語言因地而異，東西方價值觀與文化並不同，加上作成 SSCI

等指標之機構多使用英文，僅適用於以英文發表之研究成果，選用 SSCI 未能考量社會科學之上述特性，致偏重人文領域（如政大）、藝術領域（如師大）的學校與設有醫學院、工程、生化學院之大學相較，即出現競爭不公平之現象，形同自根本剝奪多元學術領域如文創、教育、生命倫理等獲本計畫補助之可能性，核有不當。

五、本計畫預算未依計畫所訂由特別預算足編，勢必造成資源排擠，核有欠妥：

(一)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柒、計畫期程進度一計畫期程說明略以，打造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均應屬長期投注之計畫，為持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提供誘因讓學校願意配合本計畫，政府承諾 10 年的經費支援，第 1 期 5 年由特別預算支應 500 億元，第 2 期 5 年所需經費則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查本計畫第 1 期 5 年所需經費共計 500 億元，惟 94 年至 97 年僅以特別預算編列 350 億元，自 98 年度起，係以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98 年度僅編列 50 億元，99 年度亦僅編列 75 億元，是以第 1 期計畫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者僅 350 億元，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者計 125 億元，合計 475 億元。該部於前揭以台高(二)字第 0980227988 號函復本院表示，99 年度所需經費為 100 億元，惟因 98 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因此政府整體財政收入減少，復以莫拉克風災所需之重建經費

等額外支出；該部爰於 99 年先行籌編本計畫預算 75 億元，其餘 25 億元將於下一年度回補各校。整體合計本計畫第 1 期仍係編列 500 億元。

- (三)惟本計畫既明指政府承諾 10 年之經費支援，第 1 期 5 年由特別預算支應 500 億元，則第 1 期計畫所需之經費自當由特別預算足編，始不影響他項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政策或計畫之施行。然自 98 年起，本計畫係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惟此舉勢必造成教育資源之排擠，影響整體教育目標之達成，核有欠妥。

六、教育部執行本計畫，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核有不當：

- (一)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本計畫係為引導績優大學發展，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設備水準，進而使學校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 (二)惟誠如本院座談會之結論，本計畫是個「贏者通吃」的政策，學校獲補助之經費大幅增加，即可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學生選填志願甚受此影響。是以本計畫執行結果，獲補助學校之經費大幅增加，校際間之資源差距日益趨大，此以核定各校補助經費總額創造新階級的方式，將形成不公平之競爭，造成大學「M 型化」。同時，獲補助學校校內亦可能因獲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同，亦產生「M 型化」之現象。
- (三)又本院座談會結論亦指出，本計畫

整體走向及審查指標對於「學術」、「研究」之定義過於單元，僅注重科研，審查指標之設計亦多就科研角度出發，而偏重 SCI、SSCI 等量化指標。而為了爭取本計畫經費，以師範大學為例，原本不需要特別強調要寫論文、要研究，惟校長現在要老師要盡量去寫論文、發表論文，連科技大學的升等也是以論文為準。是以本計畫影響學校走向研究型大學，致學校重研究而不重教學服務，影響大學整體之發展。

- (四)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0227988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引導大學依其特性發展，該部推動多項競爭性經費，包括本計畫、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在各項計畫中，必定有部分提出申請之學校未獲補助，然未獲得補助，不代表該校辦學不彰，僅係表示學校不符該計畫要求，而可朝其他符合學校特性之計畫方向發展。另該部每年均編列預算提供國立大學需求，以及私立大學獎勵經費，使大學得以正常運作，並提供各項專案計畫經費，顯見未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該部仍提供資源以協助其發展。

- (五)綜上，教育部固然對未獲補助學校之發展提供協助，然因本計畫提供獲補助學校之經費甚鉅，校際間資源差距日益趨大，仍造成大學 M 型化發展及影響學校走向之情事，學校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執行本計畫，計畫目

的未清楚釐訂，目標定義有欠明確，且於計畫期程及申請內容變更時未適時修正計畫，復未依計畫所訂由特別預算足編預算；各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致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且審議指標復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且

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計畫執行結果所及，造成大學 M 型化，並有影響學校走向之虞，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各委員出席情形一覽表

姓名	領域	審議委員		諮詢委員	審議小組委員	出席		比率
		一	二			次數		
						應	實際	
李○哲	化學	v		v		7	5	0.71
劉○玄	化學				v	1	1	1.00
戴○龍	化學				v	3	1	0.33
	小計					11	7	0.64
朱○一	人文（經濟學、法律學）	v	v			6	4	0.67
黃○村	人文	v				3	3	1.00
曾○朗	人文	v				3	3	1.00
許○雲	人文（歷史學）	v		v		7	2	0.29
林○億	人文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		v		v	6	6	1.00
陳○升	人文、行政機關代表				v	3	3	1.00
王○元	語言學		v			3	3	1.00
黃○端	中西文學研究及評論教育行政、藝術行政				v	2	2	1.00
楊○樞	心理學			v		4	4	1.00
王○武	歷史學、人類學			v		4	1	0.25
管○閔	經濟學、統計學			v		4	2	0.50
劉○琪	財務管理、金融機構管理、管理經濟				v	3	3	1.00
	小計					48	36	0.75
楊○佑	數理	v		v		7	5	0.71

姓名	領域	審議委員		諮詢委員	審議小組委員	出席		
		一	二			次數		比率
						應	實際	
朱○武	數理	v		v		7	1	0.14
吳○昆	數理（應用物理科學、物理）	v		v	v	10	9	0.90
孔○重	數理（計算機科學）	v		v		7	5	0.71
小計						31	20	0.65
賴○詔	生命科學	v				3	2	0.67
翁○惠	生命科學（化學生物學）	v		v		7	3	0.43
何○一	生命科學	v				3	0	0.00
李○雄	生命科學	v				3	2	0.67
伍○玉	血栓學、血管生物學			v		4	3	0.75
陳○崇	醫學基因		v			3	3	1.00
游○博	幹細胞生物學		v			3	3	1.00
江○宗	食品生物技術、水產生物化學				v	3	3	1.00
小計						29	19	0.66
徐○生	太空、物理			v		4	3	0.75
劉○漢	太空科學		v			3	2	0.67
小計						7	5	0.71
杜○勝	機關首長代表		v			3	3	1.00
何○玘	機關首長代表		v			3	3	1.00
林○昌	機關首長代表		v			3	2	0.67
施○傑	機關首長代表		v			3	2	0.67
陳○仁	機關首長代表		v			3	3	1.00
小計						15	13	0.87
黃○樹	國外校長代表		v			3	2	0.67
何○明	國外校長代表		v			3	1	0.33
張○福	學校行政代表				v	1	1	1.00

姓名	領域	審議委員		諮詢委員	審議小組委員	出席		
		一	二			次數		比率
						應	實際	
小計						7	4	0.57
何○川	企業	v				3	0	0.00
張○謀	企業	v				3	2	0.67
黃○仁	企業	v		v		7	2	0.29
黃○雄	產業代表			v		4	1	0.25
賀○旦	產業界代表		v			3	3	1.00
林○	產業界代表		v			3	3	1.00
黃○雄	業界代表				v	3	2	0.67
小計						26	13	0.50
合計		16	15	14	10	174	117	0.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院彙總；以上數據未包含提供書面資料者，但未親自出席之委員。

v：受聘擔任委員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721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 87 年至 98 年期間，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8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 87 年至 98 年期間，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中央消費者保護暨衛生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基會多次促請該署注意之涼麵等即食熟食衛生問題，除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該等數據亦僅消極地彙整後自存外，針對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處理，復有稽延之嫌，顯有虛應故事、流於形式及怠慢之虞，洵有失當：

(一)有關即食熟食食品之稽查抽驗數據回報頻率部分，經查 9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加強熟食食品衛生安全及標示之管理機制，本署即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20403520 號函，請地方衛生局將轄區內便利商店、大型賣場、超級市場之熟食食品衛生稽查，

列為其經常性重點稽查管理工作，並且責成各地方衛生局執行「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從 93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衛生局每季應將即食熟食食品之稽查抽驗結果回報本署彙整，同時規定每一個衛生局每季預定稽查廠商至少為 50 家，即每年總稽查之家數至少在 5000 家以上（50 家×25 個衛生局×4 次=5000 家）。94 年開始，為了持續加強管理即食熟食食品之衛生安全，本署仍再責成各地方衛生局持續進行即食熟食食品之稽查抽驗工作，雖然回報頻率改為半年一次，但是每年稽查總家數皆維持在 5000 家以上，而且每年抽驗之件數亦維持 200 件以上。

(二)依據 93 至 98 年各地方衛生局針對涼麵產品之稽查及抽驗結果（詳如下表），每年稽查總家數皆維持在 5000 家以上，而且市售涼麵產品不合格率已從 93-94 年之 6.8%，下降至 97-98 年之 2.5-3.3%

年度	配送貯存衛生		包裝及標示		抽驗結果	
	稽查家數	不合格	稽查件數	不合格	抽驗件數	不合格
93-94	15313	108	34169	0	607	41 (6.8%)
95	6406	231	13984	0	201	13 (6.5%)
96	5194	0	15299	0	220	13 (6.0%)
97	7047	0	18912	0	279	7 (2.5%)
98 (1-6 月)	2542	0	7887	0	92	3 (3.3%)
總計	36502	339	90251	0	1399	77

(三)有關市售涼麵產品抽驗項目部分，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市售涼麵產品抽驗工作，皆依本署下列兩項標準辦理，並依照該轄區涼麵業者歷年不合格情形而訂定抽驗項目：

- 1.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微生物之限量包括每公克中生菌數 100000 以下、大腸桿菌最確數 1000 以下及大腸桿菌最確數為陰性。
- 2.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
：市售涼麵產品之常見不合格情形有違法添加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及苯甲酸等）、殺菌劑（過氧化氫等）。

(四)有關前項各地方衛生局抽驗熟食食品衛生及標示稽查工作，若有檢出不符規定產品，各地方衛生局回報給本署之稽查報表，皆已註明不合格之檢驗項目，俾利瞭解各該產品常見不合格之原因。

(五)本署雖調整陳報頻率，但不合格率仍大幅改善，為期有效監督各地方衛生局，本署刻正規劃建立食品衛生安全資訊系統，使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得立即將稽查抽驗結果資訊快速通報本署，以加強不合格食品之處理時效。

二、衛生署疏未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監督職責，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涼麵等即食熟食等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該署復明知「衛生主管機關肩負為全國

消費者把關重任，有賴積極稽查並嚴加取締」等食品衛生管理方針，卻疏於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將稽查取締工作列為重點，僅消極地冀望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致難以落實為全民健康把關重任，均有失當：

(一)有關即食熟食食品考評作業，本署每年均針對各地方衛生局就即食食品（包括涼麵、熟食產品）之(1)食品業者日常稽查結果後續追蹤管理落實度辦理情形。(2)產品檢驗之落實性兩大項，進行考核評比。

(二)有關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一事，依全世界國際組織對於食品安全管理所做成之研究認為，「政府」、「業界」及「民間」是維護食品安全 3 大支柱，應由 3 者共同負擔維護食品安全責任。其中，業者應落實其自主管理制度，民間應盡監督政府之責，政府則應負起監督輔導業者以及教育消費者之責任。本署刻正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未來計畫增列條文，明文規範食品業者於供應食品之各個階段均應落實自主管理，以確保其產品無安全之疑慮。

(三)另為協助麵條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本署於 94 至 97 年間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採縣市分區之輔導方式，輔導麵條製造業者實施自主衛生管理計畫，提升業者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規、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限量等方面之知識，以期有效減少非法食品添加物的濫用。同時製作完成「麵條製造業者食品良好衛生

規範指導手冊」，內容包括麵條相關衛生法規介紹、製麵相關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麵條製造業者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文件、麵條製造業者衛生管理重點等等，提供各地方衛生局稽查人員輔導轄區麵條製造業者使用。94 年迄今已完成台中縣、苗栗縣、高雄縣、台北縣、桃園縣、嘉義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9 縣市，共計 42 家麵條業者輔導工作。

(四)有關前揭委辦計畫招標方式，說明如下：

- 1.本署 93 年「推動麵粉製品加工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計畫」，係依照「行政院衛生署業務補(捐)助注意事項」，採公開徵求之方式辦理，相關之徵求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
- 2.本署於 94 至 97 年「麵條製造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計畫」，亦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相關資訊皆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亦刊登於政府公報。

(五)有關囑本署應積極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將稽查、取締之業務列為重點工作，並且落實執行一事，謹按加強市售食品之監控及管理，向為本署每年重點工作項目，本署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各地方衛生局針對各項市售產品進行抽樣檢驗工作，95~98 年各級衛生機關執行情況如下：95 年共計查驗 707,783 件市售產品(檢

查 668,244 件；檢驗 39,539 件)，合格率為 97.9%；96 年共計查驗 706,339 件市售產品(檢查 667,577 件；檢驗 38,762 件)，合格率為 97.5%；97 年共計查驗 839,877 件市售產品(檢查 796,142 件；檢驗 43,735 件)，合格率為 97.8%；98 年 1~4 月共計查驗 271,469 件市售產品(檢查 260,199 件；檢驗 11,270 件)，合格率為 98%。凡不符規定者，皆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置之，相關抽驗結果亦即時公布於食品資訊網或各衛生局資訊網站。

(六)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要求各地方衛生局務必進行市售產品之稽查及抽驗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並將此項地方考評結果列入本署核撥地方補助款之參考項目，以督促衛生局落實執行此項工作。

三、衛生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容有欠當：

(一)本署已於 87 年 12 月 9 日以衛署食字第 87065377 號令發布「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 5 核發獎金於檢舉人，予以獎勵。前項獎金，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為加強管理食品業者，本署每年均核撥款項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惟檢

舉之獎金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且須逕經地方議會審核通過，始得編列，此部分非本署管轄範圍。但本署將鼓勵各地方衛生局盡量籌措財源，編列此項檢舉獎金，以便提供誘因，鼓勵民眾檢舉，減少食品違規案件，確保全民飲食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124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及監督等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8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7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一、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中央消費者保護暨衛生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基會多次促請該署注意之涼麵等即食熟食衛生問題，除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

衛生不合格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該等數據亦僅消極地彙整後自存外，針對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處理，復有稽延之嫌，顯有虛應故事、流於形式及怠慢之虞，洵有失當。

（一）有關涼麵等即時熟食稽查管理及數據陳報頻率等問題：

1. 本署業於 98 年 8 月 3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80020380 號函，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及監督列為重點稽查抽驗工作辦理，並依轄內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稽查抽驗計畫，確實執行。各衛生局自 99 年起，按季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陳報執行結果，該局將依據結果及衛生局轄內業者實際衛生改善之情形，督導衛生局改進行政缺失。
2. 本署已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涼麵等即食熟食業無論有無店面之管理及監督，均列為重點工作辦理。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加強督導各縣市衛生局，查驗對象應普及各種業種及業態，包括傳統市場、攤販、早餐店及家庭式販售之涼麵等即食熟食產品，若產品不符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產品應沒入銷毀，並依法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將直接開罰，連續不符規定加重處分。
3. 加強督導各縣市衛生局於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格率未見顯著改善前，不得自行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自 99 年起

將請各縣市衛生局每年 4 次季報，列入年度食品衛生重點考核工作。

(二)有關辦理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過程，疑有稽延且流於形式等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調派專人負責督導考核，加強同仁公文辦理效率，避免延誤案情。

二、衛生署疏未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監督職責，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涼麵等即食熟食等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該署復明知「衛生主管機關肩負為全國消費者把關重任，有賴積極稽查並嚴加取締」等食品衛生管理方針，卻疏於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將稽查取締工作列為重點，僅消極地冀望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致難以落實為全民健康把關重任，均有失當。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就此項工作，對縣市衛生局進行年度督導考核（含現場、書面資料等考核）。考核項目包括：

- 1.各種業態業者資料之建檔及列管。
- 2.各種業態業者操作衛生之輔導與稽查情形。
- 3.各種業態業者餐飲衛生之教育及宣導。
- 4.衛生缺失複查改善之情形。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教育講習計畫，99 年已規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餐飲衛生教育講習計畫、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習慣養成講習計畫、觀光夜市小型餐飲店衛生管理輔導計畫等。針對餐飲從業及即食熟食業人員，透過衛生教育課程與宣導文宣，使從業

人員養成食品良好衛生觀念及習慣，並責成地方衛生機關，加強宣導轄區內餐飲業者正確之衛生觀念，以促進即食熟食產品之衛生安全。另將規劃爭取經費補助地方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以增加稽查頻度。

三、衛生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容有欠當。

(一)本署已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檢討改進，並編列年度預算。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就此項工作對縣市衛生局進行年度督導考核，列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考評重點。

四、本署並針對法規、宣導教育進行檢討：

(一)法規

- 1.刻正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條文，規劃明文規範食品業者於供應食品之各階段，均應落實自主管理，以確保其產品無安全之疑慮。
- 2.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小型餐飲業者違規每次至少 4 萬元之罰款，該罰款金額過高導致業者反彈及衛生機關無法落實執行之情事，已併列入檢討。

(二)宣導教育

- 1.要求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業者餐飲衛生講習教育。
- 2.輔導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進而達到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自主管理。

五、結論：

- (一)為達成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政府（積極建立各種制度及管理規範，全面加強教育宣導）、業者（遵行及守法）及消費者（民眾的支持及監督）三方面必需要相互配合，公共飲食衛生安全問題，方可迎刃而解。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99 年度擬訂「觀光夜市小型餐飲店衛生管理輔導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各選一縣市落實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逐步提升觀光夜市小型餐飲店之飲食衛生。
- (三)未來將持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市售各業別涼麵等即食熟食產品稽查及抽驗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並將考評結果列入本署核撥地方補助款之參考項目，以督促落實執行。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900173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4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24 日勞退監稽字第 09900019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退監稽字第 099000197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監理會）2 次委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核與該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乙案，業經檢討改善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3 月 11 日院臺勞字第 0990013181 號函轉監察院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糾正案，謹說明如下：
 - (一)「委員會議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部分：1、本會勞退監理會委員對

監理會之運作均相當關注，亦積極出席委員會議表達專業意見。該會自 96 年 7 月成立以迄 98 年底，業依規定召開 30 次委員會議，其中第 15 次及第 23 次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惟未達三分之二，主要係因該會委員會議原本固定於每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三（97 年）、四（98 年）召開，第 15 次會議原訂開會日期適逢颱風臨時放假，另第 23 次會議原訂開會日期適逢端午假期，爰該二次會議經調整開會日期，致部分委員無法機動調整預定行程出席會議。2、上揭二次會議因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均依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第 12 點第 1 項：「委員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未滿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不得進行討論事項」之規定，僅進行報告事項而未有討論議案。

(二)「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由代理人員出席」部分：考量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運用須基於對國內財稅、金融市場政策發展方向之瞭解，並應遵循相關法規，故「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第 4 條明定由金管會、財政部各推薦一人擔任委員，以提供該機關專業意見。勞退監理會為於每次委員會均能獲得渠等機關之專業意見，故於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第 7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但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推薦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依職務代理程序指派人

員代理出席」。

三、檢討改善情形：為符合「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及第 9 條第 3 項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規定，勞退監理會業檢討修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刪除該規範第 7 點第 2 項但書及第 12 點第 1 項之規定，並經本會 99 年 1 月 21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01639 號函同意備查。爾後該會將確實依照「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辦理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6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 89 內字第 305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金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一六〇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八七一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 89 內營字第 890871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改善見復乙案，業經彙整各單位檢討改進意見資料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五三四三號函。

部長 張博雅

關於監察院對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提案糾正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對糾正意見之說明

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未發揮統一事權作用，各行政機關各行其是，行政命令紊亂，造成災後重建工作衍生諸多缺失，亟待改進。

（一）內政部行政命令紊亂情形。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命令紊

亂情形。

（三）重建委員會對於相關行政命令，未統一先予研擬，即由各行政機關發布，造成災後各項安置工作亂象叢生，重建委員會難辭其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於九二一震災後即迅速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由連前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主持災後重建督導會報，蕭前院長擔任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前副院長擔任執行長，並由經建會江前主任委員、省政府趙前主席及陸軍陳總司令擔任副執行長。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除有三大中心：新聞中心、指揮中心、扶助中心外，下設十三個執行小組，包括企劃組、救災組、安置組、維生組、營建組、交通組、衛生組、環保組、教育組、後勤組、財物組、行政組、新聞組，分別由各相關部會首長負責，由副首長擔任成員。在中央、縣（市）乃至鄉（鎮、市）均設有相關對口單位，互為協調配合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在縣（市）的層級部分，組成「縣（市）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由縣（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國防部及省政府人員擔任執行長，其下亦設有十三個分組，其功能詳附件一，中央相關部會並派駐現場工作人員進行聯繫協調工作。

在鄉（鎮、市）的層級部分，則組成「災後重建工作小組」，由鄉（鎮、市）長擔任組長，國防部及省政府人員擔任副組長，鄉（鎮、市）之課、所、室負責十三個小組之工作。

災後經濟重建工作之首要目標為國民生計，以保障災民生活安全、安置以及災區經濟活動恢復為重點工作；依據該十三個小組之任

務劃分，各級政府研擬相關工作計劃，並積極推動執行。同時，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即編制完整之災後重建推動組織聯絡手冊，分發各相關人員使用，以利於各組織層級之間聯繫協調。

內政部（社會司）：

- 一、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係奉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一七九號函同意，本部並以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規定辦理。
- 二、前函附件「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慰助金一覽表」暨「〇〇九二一震災住屋勘查表」中，對於災民死亡、重傷、住屋全倒、半倒及租金補助等之認定標準、發放金額、發放對象、災害查報等，均詳細規定。
- 三、針對住屋全倒、半倒認定疑義，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八八）建委安字第〇四七〇號函，住屋全倒、半倒如有未認定者，可專案申請協助，由該會指派專業人員前往協助，惟其角色係屬協助性質，若有其他不同參考意見，亦由鄉（鎮、市、區）首長定奪。

內政部（營建署）：

- 一、為避免大地震後建築物產生程度不一之損壞，因餘震造成人命的傷亡，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函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使能夠於震災後迅速評定建築物之損毀程度及使用等級，主動提醒民眾了解及注意其建築物受損程度，作緊急防處。上開基準第二點後段規定，經評定為須注意（黃色標誌）或危險者（紅色標

誌），應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並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是經第一次評估其張貼之標誌應經第二次評估後始得變更。另並完成包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等之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及種子教師組訓工作，以建立全國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機制。去（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發生，本署隨即請國內廣播電台協助廣播，依災區鄉（鎮、市、區）予以分配，動員前揭參與講習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前往災區縣（市）政府報到，協助進行建築物之危險分級評估工作。

- 二、九二一震災係台灣百年來最大之震災，範圍廣大災情慘重，受損之建築物量多，內政部營建署恐已訓練之緊急評估人員不敷，另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二五號函訂「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規定，未參訓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經行前說明後，參與執行任務。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基於「救急」與「及時」之精神，列為「危險」與「須注意」之建築物必須暫時停止使用，住戶予以疏散至避難場所，故須發放全倒、半倒慰助金及租金，協助解決現住戶生活急困；奉示於上開函說明全部倒塌之建築物或第一階段評定結果列為危險（張貼紅色標誌者）得判定為發給住戶全倒救助及慰問金。列為須注意（張貼黃色標誌者）得判定為半倒救助及慰問金，期利社會救助工作之順利進行，及對災區民眾之關懷。

- 三、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交下之

指示：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依該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分工，有關危樓鑑定、危險房屋拆除、臨時住宅、購買國宅、勞宅、租賃住宅租金發放、延期繳還房屋貸款本息期間等係安置組權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該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四七五號函示，為全力動員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辦理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工作，有關震災後第二階段評估作業，暫緩執行，俟研究後再議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所動員六千四百餘人次建築師及技師辦理之建築物第一階段緊急評估工作，至十月五日完成評估六萬零七百餘棟建築物。

四、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十八忠授一字第○九三四七號函為，「因九二一大地震受災範圍廣大，使得原有認定全倒、半倒之救助金發放標準部分產生執行困難，為免各縣市認定歧異造成不公現象，本院已責由蔡政務委員○○即刻訂定明確之補充規定，由院頒行實施，俾利該項救助金之發放。」爰尊示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六○號函撤銷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二五號函，另以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九二號函修正訂頒「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

五、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分於十月十二日第十三次工作會報，十月十九日第十八次工作會報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六次工作會報指示，內政部營建署續辦安置組辦理住屋全倒、半倒認定

有爭議性之案件。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所交付之工作，並將案件資料分批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參酌辦理。

六、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於九二一地震後，除對於職權內應辦事項積極辦理外，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交辦事項，亦遵奉指示如期完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委員會）安置組之任務：九二一大地震後行政院於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初期共設「企劃組」、「救災組」、「安置組」、「維生組」、「營建組」、「交通組」、「衛生組」、「環保組」、「教育組」、「後勤組」、「財務組」、「行政組」及「新聞組」等十三個分組，行政院指派本會蔡前主任委員○○以政務委員身分擔任安置組之召集人，指揮監督相關部、會、署辦理相關業務，安置組職掌包括「危樓鑑定」、「危險房屋拆除」、「臨時住宅」、「購買國宅、勞宅」、「租賃住宅租金發放」、「延期繳還房屋貸款本息期間」，本會奉召集人指示配合建築及社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辦理「危樓鑑定」、「危險房屋拆除」及「臨時住宅」三項工作，其餘三項係由內政部（國宅、租金發放）、行政院勞委會（勞宅）及財政部（房屋貸款）辦理（上述「危險房屋拆除」後奉蔡前政務委員指示由本會獨自辦理）。本案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有關房屋毀損鑑定（即危樓鑑定）部分，因危樓鑑定及危險建築拆除係屬建管機關之權責（參照建築

法第六章及第七章），故實際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定「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本會主要工作為動員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高鐵公司、技術顧問專業協會等機構協助進行評估（結構技師公會實際上並未依本會協調結果參與相關工作）。後因災區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辦理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工作遭遇技術上問題，進展緩慢，影響後續各項災民救助措施（慰助金發放、申請租金補貼、臨時住屋或優購國宅、勞宅等）之推動，重建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向前總統李○○先生作第一次工作報告時，乃指示安置組負責辦理協助工作，並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本會乃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起協調動員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人員協助台中市南區等五十六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認定有困難及有爭議者之認定工作。十月二十二日嘉義地震後，復於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動員交通部工程人員協助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全倒、半倒認定工作。安置組自十一月一日起配合重建委員會各組任務調整予以裁撤，另新增「公共工程組」，由本會負責。有關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尚有爭議未完成認定者及第二階段建物安全評估工作，回歸建築管理體系由「營建組」（內政部營建署）繼續辦理。

二、工程會有關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工作之

行政命令紊亂：為展開地震受災戶各項社會救助及安置措施，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台八十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訂定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及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規定，依上開規定，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作業，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查報並判定，住屋全倒、半倒認定結果係作為災民是否適用社政機關辦理各項社會救助及安置措施之資格依據；至於由建築主管機關辦理之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危樓鑑定），其主要目的在判定建築物因地震所造成之損害情形，並能立即予以簡單識別（依據前述「作業規定」張貼危險「紅」、需注意「黃」、安全「綠」標籤）提醒民眾注意，其經地方建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提報為「危險建築物」者，應予以拆除，以避免造成二次災害，故兩者執行之結果（危險分級與認定全倒、半倒），因目的不同，判定標準亦不同，故無關聯。本會自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起以重建推動委員會安置組部分成員之角色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作業，並非取代內政部辦理相關之災民救助，故本會所發布之行政命令均依內政部前函規定辦理（依監察院所列舉者整理說明如附一覽表並附原件影本），並未更動認定標準或另計勘查表，且本會於各函中一再重申前往協助之工程人員係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全倒、半倒之核定與證明之核發屬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權責，各函並無前後不一致或紊亂之情形。至於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八八）工程企傳字第○九三○號函撤

回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六三一號函所附勘查報表乙節，係因當時各部會均全力處理災民救助事宜，在緊急且繁重之工作下一時疏忽而錯用電子檔，經本會發覺有誤後即電傳各鄉（鎮、市、區）公所更正，並大量印製正確之勘查表交由協助認定之工程人員攜帶前往災區，對於認定作業並未產生影響。

財政部：

- 一、金融機構受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申請原有貸款本息緩繳及利率減碼，以貸款擔保品經政府認定屬於全倒或半倒之房屋為限。財政部編撰並於災區發送之「災後安置重建財政金融相關措施—關懷與希望—一枝草一點露」一書及所核備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報修正之「九二一震災相關金融措施模擬問答—原有貸款本息展延相關問題」均有此規定。目前全體金融機構在辦理受災個人戶原有貸款本息展延、利率減碼措施部分，核准案件總數已占受理案件總數之九一·六七%，進展相當順利。
- 二、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八七六五九六五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一次提供專業技師對所轄受災房屋鑑定全倒及半倒之報告影本供承辦銀行參考，係為體恤受災戶及基層員工，並避免個別受災戶向各受災區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受災證明，增加鄉（鎮、市、區）公所基層員工之工作量，並利金融機構主動協助受災戶辦理原有貸款本息展延業務，並非要求受災戶必須提出具有專業技師鑑定之房屋受災證明始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貸款本息緩繳及減碼，上函係為加速金融機構辦理受

災戶原有貸款本息展延及減碼之便民措施。

乙、慰助金與租金之發放，未兼顧國家整體財政與憲法第七條平等之維護。

(一)憲法、緊急命令（含執行要點）及社會救助法對人民因自然災害所為救助之規定。

(二)人身及財產慰助應本於補充性、最低限度支援、限定性（排富）、資源有效利用等原則辦理。

(三)行政院所為各項慰助違反前項所列原則，核有不當。

內政部（社會司）：

一、憲法：

(一)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二、緊急命令

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之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緊急命令前文：查台灣地區……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刻不容緩。

三、社會救助法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視災情需要，辦理傷、亡或失蹤濟助。

四、依學理上及災害救助的精神而言，災害救助類型應以「對人的影響」而非以財

產的損失為範圍，對於遭受災受害者人身災變（死亡、失蹤、重傷）及居所災變（為災民短期安置需求考量），予以短期的慰問與救助，至其他重要財產損失部分，宜透過金融貸款方式因應。

五、由於災害救助具慰問性質，為掌握時效，宜採一致性、普遍性之發放方式（採查報制、不需經資產調查），以免浪費救助資源。至因災變致需長期生活照顧者，宜由政府提供相關福利與救助措施協助辦理。

六、本次九二一震災係台灣地區百年來最大的震災，災情慘重，災區遼闊，死亡及失蹤人數達二千五百餘人，住屋全倒、半倒在十萬戶以上，且餘震不斷，災民流離失所，人心惶惶。政府基於「救急」與「及時」的精神，依據 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本文精神，特予提高災民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金發放標準，並由中央政府負擔全部經費。

丙、行政院在未完成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工作前，即進行發放各項救助，使「社會救助」嚴重影響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之「技術鑑定」，造成災後各項安置工作亂象叢生，民怨不斷。

(一)行政院九月二十七日指示有關危樓鑑定、危險房屋拆除、臨時住宅、購買國宅、勞宅、租賃住宅租金發放、延期繳還房屋貸款本息期間等改由工程會負責，該會復行文內政部有關震災第二階段評估作業，暫緩執行，俟研究後再議辦理，惟迄未實施，而種下「社會救助」嚴重影響「技術鑑定」惡果。

(二)所有慰（補）助，均全繫於住屋全倒、半倒之判定，而住屋全倒、半

倒之鑑定工作，復未依評估作業規定完成，在龐大附加利益誘惑下，嚴重影響地方首長所為之全倒、半倒認定，徒使民怨不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會請內政部營建署暫緩辦理震災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之原因，乃鑒於九二一地震災區範圍廣闊，受災影響戶眾多，兼之受災區各社政體系之鄉（鎮、市、區）公所，在短時間內辦理認定作業，有人力、技術不足等問題，且災民救助及安置實刻不容緩，當時急要辦理者應是完成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工作，儘速發放災民之相關慰助金，加以另依「作業規定」第二階段評估須對建築物結構做詳細之量測或測試工作，必要時尚須向各地方建管體系，調閱原設計圖加以檢視，在日本係由災民視需要提出申請，再派專業技師（支付費用）前往鑑定，故絕非短期可以完成。本會於震災後建築物第一階段危險分級工作已告一段落時，為使相關專業工程人員能投注協助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工作，乃依據上述重建委員會十月二日第一次工作報告裁示及與內政部營建署會議協商之結論，正式函請營建署暫緩執行第二階段評估作業。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確有其專業性，故本會亦要求協助認定之工程人員應於勘查表上簽名以示負責，而執行認定之村里長、村里幹事大多數亦尊重協助工程人員所提之意見，但權責歸屬始終未有變動，其間種種認定結果之爭議，主要導因於認定結果關係災民諸多權益，而九二一震災受損房屋屬集合住宅者眾多，社區居民對於判定結果因彼此所持立場各異，故任一種

判定結果均可能引起民眾之抗爭，且在時間壓力與設備限制下，需以肉眼遽下判斷住屋為全倒或半倒，其認定結果亦應容有異議，有賴者應為建立爭議處理機制。然而全倒、半倒之認定並非以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之結果為斷，故暫緩辦理第二階段評估工作，並非造成認定爭議之原因。監察院糾正案或調查意見所稱「暫緩辦理第二階段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種下『社會救助』嚴重影響『技術鑑定』惡果，全倒與半倒爭議叢生」，應非實情。

二、本會於九二一地震災後房屋毀損鑑定及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工作上係扮演協調動員人力之角色，並未擔任政策決定或訂定標準之工作，監察院糾正文與調查意見所舉與本會有關之缺失，與實情有所出入，本會相關承辦人員核無失職之處。

內政部（社會司）：

- 一、政府目前辦理災害救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其具體處理辦法則依據「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及「高雄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辦理。其災害救助金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中央政府則視災情狀況，酌予發給慰問金。本次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等規定，本部皆經審慎研議並循行政程序報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 二、災害救助係社會救助的一環，這種短期性、臨時性的救助方式，多年來均循災害救助「救急」與「及時」的原則，立即發放慰助金。本次九二一震災政府即

時發給慰助金，使災民能辦理死亡親屬喪葬事宜，並購置傢俱及生活用品，解決短期經濟困境，協助安頓家庭生活。

財政部：

-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房屋稅應予全免。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準此，因九二一震災損毀之房屋及土地，如符合上揭規定者，即可據以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另個人或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造成房屋、交通工具、傢俱及日常用品等損失，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得分別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報為營利事業之損失。為因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財政部依上揭規定訂定「稽徵機關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害損失之會勘及認定作業要點」，以便利受災戶辦理災害損失報備事宜，係於法有據。
- 二、按「凡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所明定，準此，財產所有人於本次震災中死亡，納稅義務人應就被繼承人所遺全部財產，辦理遺產稅申報。九二一震災如造成罹難者所有之房屋全倒或已不堪使用而無價值之情形者，稽徵機關將予以查核，免列入遺產總額中課徵遺

產稅。

三、以上所述，因九二一震災毀損之財物，稽徵機關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所得稅及遺產稅，均於法有據，尚無糾正文所提對認定全倒、半倒房屋（或對受災地區之受災戶）賦予地價稅、房屋稅、所得稅減免之附加利益。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依緊急命令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提撥一千億元之專款，提供金融機構對震災受災民眾辦理貸款，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為使申貸戶資格有客觀之認定，依據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房屋毀損（全倒或半倒）受災證明，作為毀損建物認定之依據，並更函承辦金融機構勘察屬實。

內政部（營建署）：

一、查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以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七成之優惠價格申購國宅，係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建委總字第○三○號函頒「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規定」辦理，其申購對象為自有房屋全倒、半倒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為落實政府照顧無自有住宅之受災戶及不重複享受優惠之原則，申購國宅者不得請領租金補助或核配臨時住宅。

二、國宅優惠申購措施之照顧對象，係原有房屋全倒、半倒且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受災戶僅得就國宅申購、租金補助及臨時住宅配住三項安置措施擇一申請，其給付方式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符合糾正文所提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

內政部（役政司）：

內政部依據 總統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緊急命令第十點訂頒「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役男征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依該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凡受災戶役男，因九二一大地震而符合役男或其家屬賴以居住之房屋遭致毀損，而不能居住者，得申請徵服乙種國民兵役。役男以房屋毀損申請徵服國民兵役案件，係以房屋鑑定結果是否符合全倒半倒為審認要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大地震後，本會依據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八）忠授一字第○九二八〇號函核定之中央政府籌措災區重建計畫，訂定實施「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勞工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受災勞工以工代賑工作機會，以加速災區清理及家園復原工作，並安定受災勞工基本生活，其標的人口為受災之勞工，故受災證明為必要的條件，惟如無法取得，亦可請鄰里長開立證明書或立切結書辦理申請。

二、依據災區地方政府及民眾反映，除將前項措施適用對象擴大至未具勞工身分者外，並將適用條件予以修正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實施「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失業者以工代賑實施要點」（同時前項措施亦截止申請），以提供給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失業者以工代賑工作機會，故已無須提出房屋不能居任之證明。

行政院衛生署：

一、補助項目：

（一）醫療費用：行政院專款補助。

（二）健保費：減輕災民經濟負擔，由各

界捐助九二一賑災專戶捐款（指定用途）補助。

二、補助對象：

- (一)認定有急迫性及客觀標準之必要，故規定因震災導致死亡，重傷或居位之房屋發生全倒、半倒情事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各該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之眷屬。
- (二)為簡化程序，故洽請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製發震災健保卡。

三、補強措施：

相關災民認定有時間落差，為免浮濫弊端，健保局採行以下因應措施：

- (一)將人工發放之震災健保卡身分證號碼，供發卡人員現場即時查核，避免民眾不實或重複領卡。
- (二)篩選出重複領卡者，並比對出其就醫次數及費用等資料，為進一步追查是否有集中於某院所不實就醫等情形，已與醫療檔進行勾稽中，冀釐清相關之問題，及作必要之糾正。
- (三)對於民眾以現住證明文件申請領卡者，要求發卡人員必需收留正本以供查核。對於各村里長新開之「現住戶證明」，皆一一致電村里長行確認及輔導，並行文各公所轉知轄區村里，要求其發給現住戶證明時務必核實，以免觸法。
- (四)有關災民使用醫療資源及門診次數情，已針對就醫異常及次數偏高個案作輔導及查核，以防震災健保卡被浮濫使用。
- (五)針對重複領卡且跨區就醫者，繼續追蹤探討，除加強醫療費用審核外，也行文各醫療院所配合，請其務必仔細核對持卡者身分，以防震災

卡被冒用或借用。

教育部：

一、實施災區學生升學優惠措施

災區受損嚴重之學校，固已陸續復課，然學生心理受創，學習與生活難免受到影響，復以學校相教學設備尚待充實，學校教學條件與學生學習效果不如平常，為照顧災區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積極與各級學校招生委員會商訂災區學校學生升學優惠措施，謹說明如下：

(一)升學高級中學部分

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就已完成國民中學畢業生參加入學考試優惠學生予以分級加分之方式，做最妥善的規劃。

(二)升學技職校院部分

- 1.在二技、四技二專、五專方面，均以推薦甄選方式辦理，依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提供地震受災學校學生進修機會，該等學生亦得放棄優惠方式改參加一般生推薦甄試。
- 2.災區學生以中部、嘉義地區受災學校為準，並不擴及家中、學校未損壞的學校學生。
- 3.災區學校如有學籍及成績資料受損，各項證明資料不全者，由推薦學校造具學生名冊出具正式公函證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聯合甄選委員會備查後，可不全備，學生推薦資格可不受甄選簡章各系規定要求在校成績等備條件門檻之限制，各校辦理資格審查並予從寬認定。
- 4.震災學生專案推甄，二技計提供名額一、四九九名，報名人數一

、九九九名；四技二專計提供名額六、〇一八名，報名人數八、七二四名；五專計提供名額四、〇六〇名，報名人數三、〇八二名。

(三)升學大學校院部分

1.同意針對災區受災學校應屆畢業生，以專案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方式予以優專，其名額以各校系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至於受災學校則由教育部認定。

2.災區受災學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其資格條件，由各校自訂，並得酌予放寬。

二、災害慰助：以學產基金專款慰助受災死亡學生每人一萬元、教育工作人員三萬元、受傷人員五千元。（依學產基金急難救助要點辦理）。

綜上所述，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台灣地區百年來最大之地震災害，且餘震不斷，人心惶惶。政府基於關懷、照顧及解決災民生活之急困與安定民心，爰依相關法令、政策及總統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之緊急命令等規定，辦理慰（補）助及相關賑災措施，並採行相關措施避免浮濫弊端，希望能使災區之災後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丁、有關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及房租津貼發放，由於中央各相關單位政策搖擺不定，造成發放作業困難。重建委員會統籌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不思依法有效推動各項業務，救災政令密集反覆，有明顯瑕疵，應檢討改進。

內政部（社會司）：

一、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民住屋全倒、半倒

之認定，本部係參酌台灣省訂定之「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擬定初部原則，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二、有關慰助金認定及發放疑義，皆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問與答」方式逐日對外公布，提供地方政府及災民申請慰助之參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由於九二一震災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莫大的損失，政府為了實現承諾與展現誠意，讓所有的災區民眾得到妥善之照顧，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於南投縣中興新村設置辦公室，加速災區重建工作之推動，迅速恢復舊觀。並擬訂新的政策方向：

一、組織概況：

本會係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立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災區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另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致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監督所屬業務，下設企劃、大地工程、公共建設、產業振興、生活重建、住宅及社區、行政等七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各處之下依業務性質共分設二十七科，各置科長一人，工作人員一一七人，除上述編組員額外，本會另設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其所需工作由編組員額派充。

二、設置目的：

九二一震災，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莫大的損失，政府為了實現承諾與展現誠意，讓所有的災區民眾得到妥善之照顧，

特別設立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本會將成為大家親切的好鄰居，讓所有災民體會到溫馨的人情味，且像便利商店一般，以單一窗口服務流程，迅速解決災民問題。另外本會將廣納各方建言，積極塑造無溝通障礙的情境，在維護全體災民利益及發揮公益精神的原則下，加速與各界進行建設性之對話。其藉由多元化的參與及採用共同協商的決策模式，攜手合作提供災區民眾盡善盡美的服務。希望透過上述重建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大家共同的努力，讓災民儘速走出悲情，災區迅速恢復舊觀。

三、組織特色：

(一)擺脫以往業務分工、本位主義的組織型態，朝向相關業務整合，事權統一的組織型態。

(二)重建會組織設置的特色

- 1.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協助災區災民復建。
- 2.以「目標管理」推動災後復建工作。
- 3.以「全年無休」OK 精神服務災區民眾。
- 4.直接於災區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更貼近服務災民，得收總統提示「聞聲救難」之效。

(三)以績效監督掌握災區重建實際進度，預計以四年時間加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四)以單一窗口型態設置，便利災區各縣市復建事項之申辦。

四、重建推動功能：

(一)揮別舊政府時代業務分割，各自為政的處事態度，強調資源整合，統一指揮的組織型態。縮短組織層級

，直接貼近災民，就近進行重建工作。

(二)績效監督控管各項工程案件，並縮短流程，快速完成重建工作。

(三)將各部會相關業務單位，集中於一窗口辦公，以利災民協調各類型案件。

(四)以「目標管理」為導向，依問題中心追蹤列管，務必徹底解決問題，突破每週、每月進度，使得週週有新的進展，月月有新的風貌。

五、新、舊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差異

舊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係由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及地方政府組成委員會，工作人員由相關機關派兼，分組原則以行政導向部門分組，預算之執行編列，採由各部會編列各部門自行推動運用。新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則以組織規程之方式設立專責機構，委員會之組成並增加民間代表，並增設災區巡迴小組，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採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提送，重建委員會統合規劃、彙編與控管。

戊、內政部警政署未依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督促所屬辦理勘查地震災後轄區受災情形，面對鄉鎮市公所要求協助，部分警察單位猶宣稱「尚無相關法令或行政命令，授權警察單位認定居民居住事實，因此警勤區佐警以不會同或協助認定為宜」，各級警政單位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於職守，違失甚明，應依法酌情議處乙節，查處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一、調查情形：

(一)警政單位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於職守部分：據台中縣警察局陳報，有關災區災民受害情形之查報，該局於震災開始即主動成立台中縣災害防救中心，並責付災區分局各警勤區警員，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對轄區災情資料（包括房屋全倒、半倒、死傷人數等），於九月二十八日前查報，並送警察局彙整，另為強化災區治安，加強服務災民，台中縣警察局於九月二十八日起，在災民聚集重點地區設立機動派出所二十九處，派遣機動警力維護災區治安及為民服務，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中縣警行字第一一四〇六號函發各災區分局，加強災區查訪服務，每日編排二至四小時勤區查察勤務，以受災戶訪查勤務為主，依勤區訪查服務表服務事項，於十日內訪查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分局彙整，供相關單位查詢參考，並無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忽職守之情。

(二)有關台中縣警察局函：「震災房屋全倒、半倒戶申領慰助金，其是否有居住事實，警勤區佐警以不會同或協助認定為宜」部分：本案緣起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針對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半倒戶申領慰助金，警勤區佐警可否協助村、里長認定是否有居住事實案，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東警戶字第七九九五號函向台中縣警察局請示，鑑於震災房屋全倒、半倒戶申領發放慰助金之認定問題，因災後初期各

單位事權不一，查報資料不盡相符，且各類狀況錯綜複雜，認定標準有異，致災民房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發放等問題之認定上產生混淆與困擾，遲滯發放時效，引生民怨，頃接台中縣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八八建委字第〇〇八號函轉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八八建委企字第五二號函，有關九二一災後重建「問題與答案四」，其房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發放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主，如未設籍而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切結書由村里長認定即可申領。對該項問題有明確答示，台中縣警察局為使員警能全力投入搶救災害，維護災區治安及保持交通順暢，爰依該函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以中縣警戶字第五六七七四號函復東勢分局，並副送各災區分局，以明確事權，減少爭議，爭取發放慰問金時效，惟對村、里長認定時遇有障礙需排除或對其他應協助辦理事項（如帳棚數量之調查、統計、協助勸離、協助成立組合屋新村等），均能全力配合並無置身事外，怠忽職守情事。

(三)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由於各地均傳災情，尤其南投、台中、雲林等縣災情極為慘重，造成人心惶惶不安，內政部警政署除立即調派保安警力支援救災外，署長丁〇〇於災害發生當日即進駐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期間曾多次前往災區督導勤務及慰問員警救災辛勞，並派民防組組

長鄭○○進駐南投縣前進指揮所協調指揮員警救災，隨後指派三位副署長分別進駐南投縣、台中縣、雲林縣警察局督導指揮警察救災工作，故本次九二一震災期間，各級警察人員均能克盡職責，戰戰兢兢，全力投入各項救災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處理意見：

九二一災害發生期間，台中縣轄區災情極為嚴重，計房屋全倒一八、六〇八戶，死亡一、一八五人，水電、道路多處中斷，交通混亂，人心惶惶不安，台中縣警察局於一時四十七分震災發生後，立即於凌晨二時在勤務指揮中心成立全縣災害防救中心，統合全縣有關救災事宜（其餘災區縣市均於消防局成立），由警察局承擔各項救災工作之指揮、協調、聯繫、通訊答詢、賑災物品集散、死傷人數之確認相驗等繁重作業，全體員警停止休假，全力投入協助搶救傷患、維護災區治安、安撫災民、安定災區、疏導管制交通及其他相關協助事項，歷時數月之久，備極辛勞，尤其災區員警本身大多為災民，不顧本身受災之痛苦，仍能堅守崗位，默默執行災後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使災害搶救及災後重建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深獲各界及災民讚許，實無置身事外，怠於職守情事，懇請明鑒（參閱該局編印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台中縣警察局搶救紀事可明鑒）。惟台中縣警察局引據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之規定，對分局所作函釋，未盡周延，致遭誤解一案，已予該局嚴重警告，並督促其檢討改進。

貳、改善與處置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遭遇前所未有之強烈地震，台中縣及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亦有重大之災情，政府即積極展開救災工作，並研擬相關工作計劃，積極推動執行。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後房屋毀損之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之發放等工作，本院所屬亦依當時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交辦期限完成。惟因受災範圍廣大，受損房屋量多，基於「救急」及「及時」之精神，期利社會救助之進行及對災區民眾之關懷，或有未臻完備及疏失之處，本院已責成所屬檢討與改善。

一、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會商，獲致結論略以：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文中提及災害房屋受損鑑定工作，前後辦理機關不一，有事權不統一之情形；為正本清源，今後有關災害涉及建築管理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至公共工程部分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

(二)有關住屋全倒、半倒之查報及判定，依規定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管區警員會同查報，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核定。依「九二一」大地震之經驗，對於一般天然災害可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地震災害部分得邀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協助勘查。

二、有關救助金核發規定檢討與範例之訂定：

- (一)內政部為廣納九二一震災後各界對於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建議，分別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六月、八月三度邀集中央相關部會暨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擬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該項範例業已納入住屋全倒、半倒認定改為住屋毀損堪住、不堪住為認定標準，並將災害區分為地震造成與非地震造成兩種。
- (二)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七七五四二號函，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分函各地方政府作為自行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之參考。
- (三)有關災害發生時，是否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管區警員勘查災情部分，因管區警員對於管區情況較能掌握對於協助災害調查時有需要，惟為考量管區員警勤務繁重，已參酌部分縣市及警政署意見：有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協助災情勘查工作；並納入上開範例。
- 三、強化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機制
- (一)按為避免大地震後，建築物產生程度不一之損壞，因餘震造成人命的傷亡，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函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並辦理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等之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及種子教師組訓講習時，並邀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參與，期以建立全國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機制。
- (二)經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之工作經驗與檢討，上開基準及機制尚有待改進之處，為使更強化各地方政府之熟稔，內政部已就上開基準機制檢討，並將繼續辦理相關講習組訓工作與動員演練計劃，以強化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機制，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損失。
-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之九二一地震建築物震害調查，蒐集震害資料，供檢討國內建築耐震法規及相關對策之用，藉此已針對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部分條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內政部先予局部修正頒行；並就該設計規範正研究通盤檢討更新，並探討建築物施工中之中間檢查制度，以強化建築物耐震技術及工程品質。有關大地震後為避免餘震造成二次傷害，對於建築物損壞危險度(危險、應注意、安全)之判定標準及其執行機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刻正就本次震害判定缺失及未來作業模式進行探討。另亦就技術面對有關社會救助以全倒半倒之判定準則，是否應就震害損失程度來判定予以研討，俾避免震災之社會救助與危險度判定糾結不清，該研究預定於今(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 四、立法院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並經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八七一〇號總統令公布施行。其中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第五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未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第六條規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等。第七條規定，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

五、行政院業依災害防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是日生效。決定與執行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確保人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

六、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發揮統一事權，造成災後重建工作諸多缺失，亟待改進乙節，由於九二一震災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莫大的損失，政府為了實現承諾與展現誠意，讓所有的災區民眾得到妥善之照顧，復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南投縣中興新村設置辦公室，並擬訂新的政策方向，加速災區重建工作之推動，迅速恢復舊觀。

(一)組織概況：

本會係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

項之規定設立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災區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另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監督所屬業務，下設企劃、大地工程、公共建設、產業振興、生活重建、住宅及社區、行政等七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各處之下依業務性質共分設二十七科，各置科長一人，工作人員一一七人，除上述編組員額外，本會另設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其所需工作由編組員額派充。

(二)設置目的：

九二一震災，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莫大的損失，政府為了實現承諾與展現誠意，讓所有的災區民眾得到妥善之照顧，特別設立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本會將成為大家親切的好鄰居，讓所有災民體會到溫馨的人情味，且像便利商店一般，以單一窗口服務流程，迅速解決災民問題。另外本會將廣納各方建言，積極塑造無溝通障礙的情境，在維護全體災民利益及發揮公益精神的原則下，加速與各界進行建設性之對話。其藉由多元化的參與及採用共同協商的決策模式，攜手合作提供災區民眾盡善盡美的服務。希望透過上述重建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大家共同的努力，讓災民儘速走出悲情，災區迅速恢復舊觀。

(三)組織特色：

- 1.擺脫以往業務分工、本位主義的組織型態，朝向相關業務整合，事權統一的組織型態。
- 2.重建會組織設置的特色
 - (1)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協助災區災民復建。
 - (2)以「目標管理」推動災後復建工作。
 - (3)以「全年無休」OK 精神服務災區民眾。
 - (4)直接於災區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更貼近服務災民，得收總統提示「聞聲救難」之效。
- 3.以績效監督掌握災區重建實際進度，預計以四年時間加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 4.以單一窗口型態設置，便利災區各縣市復建事項之申辦。

(四)重建推動功能：

- 1.揮別舊政府時代業務分割，各自為政的處事態度，強調資源整合，統一指揮的組織型態。縮短組織層級，直接貼近災民，就近進行重建工作。
- 2.績效監督控管各項工程案件，並縮短流程，快速完成重建工作。
- 3.將各部會相關業務單位，集中於一窗口辦公，以利災民協調各類型案件。
- 4.以「目標管理」為導向，依問題中心追蹤列管，務必徹底解決問題，突破每週、每月進度，使得週週有新的進展，月月有新的風貌。

(五)新、舊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

動委員會之差異

舊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係由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及地方政府組成委員會，工作人員由相關機關派兼，分組原則以行政導向部門分組，預算之執行編列，採由各部會編列各部門自行推動運用。新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則以組織規程之方式設立專責機構，委員會之組成並增加民間代表，並增設災區巡迴小組，預算之編列之執行，採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提送，重建委員會統合規劃、彙編與控管。

七、內政部警政署未依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督促所屬辦理勘查地震災後轄區受災情形，面對鄉鎮市公所要求協助，部分警察單位猶宣稱「尚無相關法令或行政命令，授權警察單位認定居民居住事實，因此警勤區佐警以不會同或協助認定為宜」，各級警政單位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於職守，違失甚明，應依法酌情議處一節，查處情形：

(一)調查情形：

- 1.警政單位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於職守部分：據台中縣警察局陳報，有關災區災民受害情形之查報，該局於震災開始即主動成立台中縣災害防救中心，並責付災區分局各警勤區警員，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對轄區災情資料（包括房屋全倒、半倒、死傷人數等），於九月二十八日前查報，並送警

察局彙整，另為強化災區治安，加強服務災民，台中縣警察局於九月二十八日起，在災民聚集重點地區設立機動派出所二十九處，派遣機動警力維護災區治安及為民服務，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中縣警行字第一一四〇六號函發各災區分局，加強災區查訪服務，每日編排二至四小時勤區查察勤務，以受災戶訪查勤務為主，依勤區訪查服務表服務事項，於十日內訪查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分局彙整，供相關單位查詢參考，並無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忽職守之情。

2. 有關台中縣警察局函：「震災房屋全倒、半倒戶申領慰助金，其是否有居住事實，警勤區佐警以不會同或協助認定為宜」部分：本案緣起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針對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半倒戶申領慰助金，警勤區佐警可否協助村、里長認定是否有居住事實案，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東警戶字第七九九五號函向台中縣警察局請示，鑑於震災房屋全倒、半倒戶申領發放慰助金之認定問題，因災後初期各單位事權不一，查報資料不盡相符，且各類狀況錯綜複雜，認定標準有異，致災民房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發放等問題之認定上產生混淆與困擾，遲滯發放時效，引生民怨，頃接台中縣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八八建委字第〇〇八號函轉行政

院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八八建委企字第五二號函，有關九二一災後重建「問題與答案四」，其房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發放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主，如未設籍而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切結書由村里長認定即可申領。對該項問題有明確答示，台中縣警察局為使員警能全力投入搶救災害，維護災區治安及保持交通順暢，爰依該函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以中縣警戶字第五六七七七四號函復東勢分局，並副送各災區分局，以明確事權，減少爭議，爭取發放慰問金時效，惟對村、里長認定時遇有障礙需排除或對其他應協助辦理事項（如帳棚數量之調查、統計、協助勸離、協助成立組合屋新村等），均能全力配合並無置身事外，怠忽職守情事。

3.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由於各地均傳災情，尤其南投、台中、雲林等縣災情極為慘重，造成人心惶惶不安，內政部警政署除立即調派保安警力支援救災外，署長丁〇〇於災害發生當日即進駐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期間曾多次前往災區督導勤務及慰問員警救災辛勞，並派民防組組長鄭〇〇進駐南投縣前進指揮所協調指揮員警救災，隨後指派三位副署長分別進駐南投縣、台中縣、雲林縣警察局督導指揮警察救災工作，故本次九二一震災期間，各級警察人員均能克盡職責，戰戰兢兢，

全力投入各項救災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處理意見：

九二一災害發生期間，台中縣轄區災情極為嚴重，計房屋全倒一八、六〇八戶，死亡一、一八五人，水電、道路多處中斷，交通混亂，人心惶惶不安，台中縣警察局於一時四十七分震災發生後，立即於凌晨二時在勤務指揮中心成立全縣災害防救中心，統合全縣有關救災事宜（其餘災區縣市均於消防局成立），由警察局承擔各項救災工作之指揮、協調、聯繫、通訊答詢、賑災物品集散、死傷人數之確認相驗等繁重作業，全體員警停止休假，全力投入協助搶救傷患、維護災區治安、安撫災民、安定災區、疏導管制交通及其他相關協助事項，歷時數月之久，備極辛勞，尤其災區員警本身大多為災民，不顧本身受災之痛苦，仍能堅守崗位，默默執行災後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使災害搶救及災後重建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深獲各界及災民讚許，實無置身事外，怠於職守情事，懇請明鑒（參閱該局編印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台中縣警察局搶救紀事可明鑒）。惟台中縣警察局引據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之規定，對分局所作函釋，未盡周延，致遭誤解乙案，已予該局嚴重警告，並督促其檢討改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內字第 0346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先後函復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問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案。檢附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針對各點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與改進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〇一五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與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關於監察院對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等情，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審核意見案之檢討與改進情形。

審核意見一、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未發揮統一事權作用，各行政機關各行其是，行政命令紊亂，造成災後重建工作衍生諸多缺失，亟待改進。」部分，並未亟思行政院跨部會委員會採何種流程暨作業方式能夠避免令出多門、相互矛盾等困擾。

說明：

- 一、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政府為迅速救災及安置災民，其相關救災措施均以特急之方式處理，並按政府內部權責分工方式全面推動，為求救災時效，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正強化控管及協調機制，除加強對重大工程業務控管

外，並透過各項會議聯繫協調，尤其每月召開之中央部會主任秘書會議針對重大政策先期研討，以及針對業務上爭議案件協調，發揮統合功能。

二、依現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故有關震災災後重建事項，即負有上述之相關權限。為求災後重建工作推動之順遂，當全力推動及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戮力以赴。故就目前有關災後重建政策之形成、相關重要政令之發布及重建事項之執行，其行政流程及作業方式約略採下列幾種方式：

(一)原則上就災後各項重建事項之執行，仍由各有關主管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則負責災後重建總目標之整合及推動。就相關災後重建推動事項如有機關重疊、牴觸或無法協調之處，乃由該委員會出面協調有關單位協商解決。

(二)就災後重建政策之形成決定，各有關機關均應先提案報請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以求其周延並避免令出多門、相互矛盾等情事。

(三)各部會就主管相關重要震災政令之做成前，必須先會請有關部會及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行對外發布，倘有必要，亦可報請該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

三、災後重建事務經緯萬端，舉凡災區之地籍重測、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之重建（如

都市更新、集合式住宅重建、受損建物安全鑑定、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居民生活重建（如心理輔導、就業諮詢及輔導、福利服務等）、文化資產重建、重建用地配合措施（如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之用地、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等）、鼓勵民間參與災區建設、籌措重建經費等，均須各級政府等有關機關、單位共同配合執行，方可竟其全功。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當統籌規劃災後重建目標（願景），督促各有關機關全力推動及執行災後重建工作。

四、為兼顧府行政部門業務分工之事實及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一災後重建事權之功能。上揭行政流程及作業方式原則，將促請各有關機關配合遵行。以目前政府續發第二年租金補助受災戶為例，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成立租金專案處理小組負責全盤政策及重要事項之處理機制，並就相關執行事項，分別責由內政部社會司及重建區地方政府配合執行。

審核意見二、有關「慰助金與租金之發放，未能兼顧國家整體財政與憲法第七條平等之維護。」部分，並未針對九二一地震當時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與社會福利之真意，應切實檢討。

說明：

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臺灣南投、臺中一帶發生百年以來最大地震，規模達芮氏七·三級，造成慘重的災情，其損害之大，影響之廣，堪為臺灣歷次天然災害最重大者。震災發生後，政府、民間與宗教團體立即投入各項災害救

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工作。為讓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順利進行，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其第一點規定：「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由行政院依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前項措施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於事後補辦預算。」，為利救災重建財源之籌措，行政院衡諸當時經濟及財政狀況，除依「緊急命令」所訂在八〇〇億元範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外，嗣經檢討中央各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可移緩濟急之相關經費，並擲節一般經常性費用及非急要設備購置等二六一億元，合共籌措一、〇六一億元，提供救災及重建計畫統籌支用。

二、憲法、緊急命令及社會救助法對人民因自然災害所為救助之規定：（按：憲法第七條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一）憲法：

- 1.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2.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二）緊急命令：

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

之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緊急命令前文：查臺灣地區……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刻不容緩。

（三）社會救助法：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三、慰助金發放原則：

（一）依學理上及災害救助的精神而言，災害救助類型應以「對人的影響」而非以財產的損失為範圍，對於遭受災害者人身災變（死亡、失蹤、重傷）及居所災變（為災民短期安置需求考量），予以短期的慰問與救助，至其他重要財產損失部分，宜透過金融貸款及減免賦稅方式因應。

（二）由於災害救助具慰問性質，為掌握時效，宜採一致性、普遍性之發放方式（採查報制、不需經資產調查）。至因災變致需長期生活照顧者，宜由政府提供相關福利與救助措施協助辦理。

（三）本次九二一震災係臺灣地區百年來最大的震災，災情慘重，災區遼闊，死亡及失蹤人數達二千五百餘人，住屋全倒、半倒在十萬戶以上，且餘震不斷，災民流離失所，人心惶惶。政府基於「救急」與「及時」的精神，依據 總統頒布之緊急

命令本文精神，特予提高災民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金發放標準。

(四)同時，考量災區災情慘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力負擔，經盱衡國庫狀況，方決定由中央政府負擔全部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掌握時效，進行救災工作。

(五)第一年租金發放對象為：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各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受災戶，且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發放。當時為求迅速救災，解決災民居住問題，故未做資產調查，亦未限制人口數。

四、九二一震災後廣納各界建議並兼顧國家財政與公平之作法：

(一)內政部於九二一震災後為廣納各界對於災害慰助金發放之建議，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三度邀集中央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代表研商獲致共識，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自行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之參考。

(二)本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為因應多樣化建築樣態（如土角厝、集合式大樓等）需要，將住屋毀損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改以堪住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並區分為地震與非地震造成者，以利判定，減少爭議。

審核意見三、有關「行政院未完成災後建築

物危險分級評估工作前，即進行發放各項救助使『社會救助』嚴重影響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之『技術鑑定』，造成災後各項安置工作亂象叢生，民怨不斷」部分，應特別考量在龐大之利益分配下如何使相關法令落實，達到最佳化方案，以利日後行政程序之鋪陳檢討，並能早日建立解決爭議機制，避免相關類似事件發生，能有較為合理化處理模式。

說明：

一、由於住屋全倒、半倒認定與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均屬非藉由特殊儀器檢測之立即判斷，因目的不同，執行結果不相同，兩者之判定標準亦不相同，故本無關聯。惟對於災後相關緊急社會救助措施仍擬以災民居住房舍損壞情形為基準，可檢討規劃村里幹事等納入工程專業人員辦理建築物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估作業之編組，會同進行評估工作，並將評估結果回報社政體系，據以辦理各項救助措施，但本階段作業仍應著重時效，以期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至對第一、二階段評估結果有異議獲無法定案，或涉及責任歸屬之鑑定者，應移交一般鑑定單位以專案方式辦理俾利解決紛爭。

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臺灣地區遭遇前所未有之強烈地震，臺中縣及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亦有重大之災情，政府即積極展開救災工作，並研擬相關工作計劃，積極推動執行。惟因受災範圍廣大，受損房屋量多，基於「救急」及「及時」之精神，俾利社會救助之進行及對災區民眾之關懷，或有未臻完備及疏失之處，本院已責成所屬檢討與改

善。

審核意見四、有關「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及租金發放，由於中央各相關單位政策搖擺不定，造成發放作業困難。重建會統籌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不思依法有效推動各項業務，救災政令密集反覆，有明顯瑕疵，應檢討改進」部分，政府應從中記取教訓，避免遭受更大災害。

說明：

- 一、有關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及租金發放，中央各相關單位政策搖擺不定，造成發放作業困難；為正本清源，今後有關災害涉及建築管理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至公共工程部分則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有關住屋全倒、半倒之查報及判定，依規定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管區警員會同查報，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核定。依「九二一」大地震之經驗，對於一般天然災害可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辦理，至於地震災害部分得邀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協助勘查。
- 二、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或協調相關公會請求支援協助。
- 三、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地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建物毀損補助（償）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以支援受災者生活重建。
- 四、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以來，並無慰助

金核發之新政策或函示規定。至於目前該會就重建區有關其他社會救助補助，均依各相關部會及重建區縣市政府之實際需求，編訂計畫，並列入特別預算執行。

- 五、至「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之實施政策，係由於受災戶暫住臨時住宅之居住期間可達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但申領租金補助者僅領取一年，引致原申領租金受災戶不平及陳情，要求政府於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期間，繼續發放租金，以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鑑於重建有困難之相對弱勢對象，宜予公平合理的照顧之前提下，爰研擬上開要點，使原有自有房屋因震災受損之申領租金者，獲得租屋之補助金，希與組合屋之續住措施相平衡，並符合原三擇一（申購國宅、配住臨時住宅及申領租金補助）安置受災戶政策。綜合考量社會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族群及國家財政等因素所做決定。且該委員會為使政策得以順利推動，並避免執行紊亂，及求事權統一，特成立租金專案處理小組負責全盤政策及重要事項之處理機制，而相關執行事項，分別責由內政部社會司及重建區地方政府依權責配分（如有疑義以問答方式處理）執行。

- 六、綜上處理機制及作業原則，應可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審核意見五、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未依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督促所屬辦理勘查災後轄區受災情形，面對鄉鎮公所之要求協助，部分警察單位猶宣稱尚無相關法令獲行政命令授權警察單位認定居民居住事實，因此警勤區佐警以不會同或

協助認定為宜，顯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於職守，其違失甚明，應依法酌情議處。」部分。

說明：

一、據查臺中縣警察局於地震當日凌晨正在執行擴大臨檢，凌晨零點四十七分發生大地震後，員警即全面投入搶救，並防止趁火打劫；局長報告縣長後，即在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成立「臺中縣災害應變中心」，統合全縣有關救災事宜（其餘災區縣市均於消防局成立），由警察局承擔各項救災工作之指揮、協調、聯繫、通訊答詢、賑災物品集散、死傷人數之確認相驗等繁重作業，全體員警停止休假，全力投入協助搶救傷患、維護災區治安、安撫災民、安定災區、疏導管制交通及其他相關協助事項，歷時數月之久，備極辛勞；尤其災區員警本身大多為災民，不顧本身受災之痛苦，仍能堅守崗位，默默執行災區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並責付災區分局各警勤區佐警，對轄區災情資料（包括房屋全倒、半倒、死傷人數等），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查報，並送警察局彙整，俾提供相關單位使用。另為強化災區治安，加強服務災民，臺中縣警察局於九月二十八日起，在災民聚集重點地區設立機動派出所二十九處，派遣機動警力維護災區治安及為民服務，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中縣警行字第一一四〇六號函發各災區分局，加強災區查訪服務，每日編排勤區查察勤務，以受災戶訪查勤務為主，依勤區訪查服務表服務事項，於十日內訪查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分局彙整，供相關單位查詢參考，並無昧於法令，置身事外，怠忽職守之情。

二、鑑於震災房屋全倒、半倒戶申領發放慰助金之認定問題，因災後初期各單位事權不一，查報資料不盡相符，且各類狀況錯綜複雜，認定標準有異，致災民房屋全倒、半倒慰問金之發放等問題之認定上產生混淆與困擾，遲滯發放時效，引生民怨。而「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乃是「九二一」震災前為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所訂定，有鑒於台灣地區數十年來從未發生地震重大災害，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對此一重大災變相關問題能迅速解決，乃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災後相關問題訂定處理原則。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八八）建委企字第五二號函頒，分發各災區縣市遵循，俾統一作法，減少民怨。其中「問題與解答（四）」規定「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發放，如未設籍而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得以切結書由村、里長認定後申領」。臺中縣警察局爰遵照該函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以中縣警戶字第五六七七四號函請各災區分局略以：「…如未設籍而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得以切結書由村里長認定後申領，已明文規定，尚無授權警察單位認定居民居住事實，警勤區佐警以不會同或協助認定為宜」以明確事權，減少動用警察權介入，及引發不必要爭議。但在整個救災與重建階段對村、里長認定時遇有障礙需排除或對其他應協助辦理事項（如帳棚數量之調查、統計、協助勸離、協助成立組合屋新村等），均能全力配合，且繼續執行搶救災害、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丁○於震災當日凌晨即進駐「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隨即調派空中警察隊直升機及保安警力進駐災區各縣市全力執行救災工作，並於警政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應變事宜及指派三位副署長分別進駐南投、臺中、雲林縣警察局指揮督導警察執行救災工作，其間前署長丁○○並多次前往災區督導救災事宜。

三、九二一災害發生期間，臺中縣災情極為嚴重，臺中縣警察局全體員警均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尤以員警本身大多為災民，仍能全體停止休假，全力投入協助搶救傷患、維護災區治安、安撫災民、安定災區、疏導管制交通及其他相關協助事項，歷時數月之久，備極辛勞，深獲各界及災民讚許。而九二一震災係屬數十年來未見之重大災害，善後處理機制未臻完備，因此，臺中縣警察局對「居住事實之認定，請警勤區佐警以不會同或協助認定」之事，乃引據行政院針對九二一震災期間特別規定，對分局所作函釋，究因文內用詞未盡周延，致遭誤解等情，已予該局嚴重警告，並督促其檢討改進。

四、內政部為改善災害時災戶認定缺失及因應「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爰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乙種，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七七五四二號函頒，其第二點規定：「以村里為單位，

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協助」。內政部警政署並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八九）警署民字第○二六九八號函發各縣市警察局遵照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內字第 0674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一〇六〇七一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會商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未發揮統一事權作用，各行政機關各行其是，行改命令紊亂，造成災後重建工作衍生諸多缺
------	--

	失，亟待改進」乙節。
監察院 意見	<p>據復，「為兼顧政府行政部門業務分工之事實及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一災後重建事權之功能。」、「原則上就災後各項重建事項之執行，仍由各有關主管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負責執行。」、「就災後重建政策之形成決定，各有關機關均應先提案報請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以求其周延並避免令出多門，相互矛盾情事。」、「各部會就主管相關重要震災政令之做成前，必須先會請有關部會及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行對外發布」。惟經本院調查結果，地方政府對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覆且交相矛盾之行政命令，感到無所適從，而本院糾正目的即在針對行政院設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身即未發揮統一事權之功能，遑論「兼顧政府行政部門業務分工之事實及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一災後重建事權之功能。」為統一事權而設置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卻無統一事權的效果，造成同一部會如內政部部函中對於慰助金發放依據做不同之說明，其內部行政單位社會司及行政機關營建署復為不同解釋，迄至重建委員會營建組由營建署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接手時又公佈含意未明之勘查表，造成各級政府各行其是，甚至如財政部認為需以專業技師對所轄受災房屋鑑定全倒及半倒之報告作為銀行放款之參考，影響災民權益，造成災民諸多困擾，徒令地方政府無所適從！重建委員會在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並未發揮應有之功能，對於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亦未如所覆「各部會就主管相關重要震災政令之做成前，必須會請有關部會及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行對外發布」，該院對於本院前糾正意見，只是一味函覆理論上作法，並未切實檢討改進現有缺失。</p>
檢討改進 情形	<p>壹、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p> <p>一、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正式揭牌成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改變以前之任務編組方式，依據暫行組織規程設立專責機構，其工作人員均為專職調兼；預算之編列執行，採由本會統合規劃編列，各部會執行運用。透過各項會議聯繫，每月並召開中央部會主任秘書會議針對業務上爭議案件協調，發揮統合功能，另就尚未能定案之重大議案，報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決定，以達行政效率及積極解決重建問題之目的。又本會之組成並增加民間代表，隨時反映民瘼、對監察院糾正之過去缺陷應可改進。</p> <p>二、本會前函復檢討改進之具體作為措施，如 1.由各有關主管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本會負責災後重建總目標之整合及推動，且就相關災後重建推動事項如有機關重疊、牴觸或無法協調之處，由本會出面協調有關單位協商解決。2.就災後重建政策之形成決定，各有關機關均應先提案報請本會之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以求其周延並避免令出多門、相互矛盾等情事。3.各部會就主管相關重要震災政令之做成前，必須先會請有關部會及本會表示意見後，再行對外發布倘有必要，亦可報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p>

上揭作為措施均確屬現行之處理機制，而非僅係理論上之論述。進言之，政府政策之擬訂與實際執行間，依權限劃分原則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進行，而中央政府及各部會間就震災重建政策之擬訂，現行作為係加強其聯繫協調功能，並透過本會及行政院研考會之控管機制，以落實各項災後重建工作及達成進度績效，避免各行其是，消耗整體資源。

三、災後重建事務經緯萬端，舉凡災區之地籍重測、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之重建（如都市更新、集合式住宅重建、受損建物安全鑑定、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居民生活重建（如心理輔導、就業諮詢及輔導、福利服務等）、文化資產重建、重建用地配合措施（如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之用地、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等）、鼓勵民間參與災區建設、籌措重建經費等，均賴各級政府等有關機關、單位共同配合執行，方可竟其全功。本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主要目的乃在統合重建政策目標及監督、控管各項重建工作之執行績效，本會將依監察院意見，督導改進舊有缺失。

貳、內政部

一、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認定標準及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規定，係奉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一七九號函復同意後，本部（社會司）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暨臺灣省台北縣等十五縣市政府實施。

二、九二一大地震租金發放，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本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八）工程秘字第八八一五〇六八號函報行政院同意後實施。本項租金發放，為簡化作業，提高救災效率，併同本部（社會司）九二一震災慰助金發放辦理，由縣（市）政府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三、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係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召開會議研商，經獲致補助對象、發放額度、辦理方式等原則後，交由本部（社會司）邀集相關單立、縣市政府研商後訂定「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實施。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二一大地震期間本會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安置組係負責動員工程專業人員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受災戶住屋全倒及半倒之判定工作，至於住屋全倒及半倒之判定標準，係由內政部訂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會或其他機關均未另訂或公布其他標準，有關監察院審查意見一所稱本會公布含意未明之勘查表一節，查係當時各部會均全力處理災民救助

	<p>事宜，在緊急且繁重之工作下一時疏忽而錯用電子檔所致，惟本會於提供鄉（鎮、市、區）公所之次日即察覺並行更正。</p>
糾正事項	<p>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二、有關「慰助金與租金之發放，未兼顧國家整體財政與憲法第七條平等之維護」部分。</p>
監察院意見	<p>慰助金發放原則方面：據復，「政府基於「救急」與「及時」的精神，依據總統頒布之緊急命令本文精神，特別提高災民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金發放標準。」請說明依緊急命令本文何項規定之精神須提高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金發放標準及其理由。</p> <p>據復，「考量災區災情慘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力負擔，經盱衡國庫狀況，方決定由中央政府負擔全部經費」、「為利救災重建財源之籌措，行政院衡諸當時經濟及財政狀況，除依『緊急命令』所訂在八〇〇億元範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外，嗣經檢討中央各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可移緩濟急之相關經費，並擲節一般經常性費用及非急要設備購置等二六一億元，合共籌措一、〇六一億元，提供救災及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遇災情慘重之天然災害即可置社會救助法於不顧，訂定該法何用？又往後如再發生天然災害，如何面對災民要求比照此優渥之慰（補）助？本次提高災民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金發放標準，達數倍之多，僅慰助金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即發放三〇三億元，占去籌措經費之三十%，難免影響災後重建進度。未來如有天然災害，是否仍舊比照辦理？或本次慰助金之發放，根本係政策之錯誤。</p>
檢討改進情形	<p>內政部</p> <p>一、按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之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緊急命令前文：查臺灣地區……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刻不容緩。另依據上開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項目如下：……（四）受災戶之慰助、補貼及減免。……</p> <p>二、九二一震災係百年來臺灣地區最大的震災，死亡、失蹤人數共二、四七四人，重傷人數七五五人，住屋全倒戶數五〇、六五二戶，住屋半倒五三、六一五戶，民眾傷亡極為慘重，財產損失難於估算。因鑒於九二一震災大部分傷者均為房屋全倒、半倒所造成，死亡、失蹤及重傷者同時遭到住屋倒塌，屋內傢俱及生活用品同時付之一炬之命運，其狀況至為淒慘，非一般天然災害可比擬，行政院基於照顧災民困境之作為，乃調高死亡及重傷者慰助金。</p> <p>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簽，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由行政院蕭前院長主持之「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會議」決議，有關救助金及慰問金之發放，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死亡者每人五十萬元，重傷每人二十萬元，房屋全倒者每戶二十萬元，房屋半倒者每戶十萬元。嗣鑒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之人命傷亡與財物損失確實非常龐大，政府為對受災災民表達深致的慰問與救助之意，以協助災民辦理喪葬、搬遷、購置傢俱及日常生活用</p>

	<p>品之迫切需要，行政院復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宣布，針對九二一大地震特別調高慰助金發放標準為：災害死亡及失蹤者每人一百萬元，重傷者每人二十萬元。</p> <p>四、九二一震災係臺灣地區百年來最大的地震，災情極為慘重，總統特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有關機關並據此辦理社會救助相關事宜；另查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總統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八七一〇號令公布「災害防救法」，依據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因此，未來如有天然災害，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有關各類災害救助係按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辦理。</p>
糾正事項	<p>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行政院未完成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工作前，即進行發放各項救助，使『社會救助』嚴重影響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之『技術鑑定』，造成災後各項安置工作亂象叢生，民怨不斷」乙節。</p>
監察院意見	<p>本院大篇幅地糾正本次地震「社會救助」嚴重干預「技術鑑定」，未見行政院任何函復說明，只是一派「災害救助，刻不容緩」託辭，內政部早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即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二〇二號函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其意即發生天然災害時，全國工程師有一致的定性、定量方式評估基準，並依評估結果決定救助程度，孰料，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一通電話指示：「震災後第二階段評估作業，暫緩執行」令技術鑑定嘎然而止，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三〇七號函謂：「由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所進行之住屋檢測工作係作為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用，非為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核發之依據。」鄉鎮長、村里幹事及警員主事的「社會救助」全倒半倒，取代了專業工程師的「技術鑑定」，但畢竟村里長、村里幹事及警員不懂鑑定，仍須借重專業工程師的技術，於是衍生了〇〇縣〇〇鄉（鎮、市、區）〇〇村（里）九二一震災住屋勘查報表」上原本沒有技師簽字位置的，也出現了技師簽注意見及簽名。未來如有類似災害發生，行政院究竟準備如何技術鑑定？如何社會救助？對本院糾正理由，究將如何適當之改善及處置？該院覆函亦迄未敘明。衡諸鄰國日本一九九五年發生阪神大地震，其災情更大於我九二一地震數倍，其正式發放救助金係在地震發生後屆滿一年，因該國政府認為安頓災民，重建家園比漫無目的的散財更具實益。</p>
檢討改進情形	<p>壹、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p> <p>本會於揭牌後所處理因住屋全倒、半倒認定有爭議引致慰助金、租金發放問題，本會均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示所訂頒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認定標準及由鄉鎮市首長權責判定後依規定處理。從法的安定性及一致性，本會自當遵循，且對於民眾陳情之上</p>

述爭議，均就個案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就事實查證依上開函示辦理，如案情涉及較廣且複雜者，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陳情當事人等研商，從法理情盱衡下，以獲致解決共識，並無逾越規定情事。

貳、內政部

一、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所訂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及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規定，係參據原「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中有關災害救助住屋全倒救助及半倒救助規定辦理，並奉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一七九號函同意實施。

二、依據「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會同警察機關，切實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區域、種類、原因、受災戶數與人口數、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迅速報請該管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另本部（社會司）參酌前臺灣省政府前項行之有年之規定，訂定「○○縣○○鄉（鎮、市、區）○○村（里）九二一震災住屋勘查報表」，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頒實施。本項住屋勘查報表規定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管區警員共同會勘填報核章後，送經承辦人、民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鄉（鎮、市、區）長核章後完成。

三、為有效處理受災戶住屋依全倒、半倒認定標準認定時所發生之爭議，本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規定受災戶住屋之受災情形，依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認定如有爭議，應會同工務（建設）單位共同會勘認定。另為求住屋全倒、半倒判定標準之一致性，避免因工程單位判定結果與社政單位判定結果不同，迭生爭議，乃於函中明示；由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所進行之住屋檢測工作係作為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用，非為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核發之依據。

四、本部（社會司）於九二一震災後，廣納各界對於住屋全倒、半倒認定爭議之建議，並因應多樣化建築樣態（如土角厝、集合式大樓等）需要，爰將住屋毀損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改以堪住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並區分為地震與非地震造成者，以利判定，減少爭議。本部（社會司）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七七五四二號函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自行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之參考，該規定（範例）第二點即規定，於災害發生時，以村（里）為單位，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部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當時辦理協助住屋全倒、半倒認定工作，確實遭遇因勘查表所訂認定標

	<p>準涉及工程專業以致實際負責查報之村（里）長、村（里）幹事難以辦理之情形，且認定結果是否均需有工程人員簽注意見並無明確規定，內政部雖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七七五四二號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然其中受災戶住屋毀損認定標準仍屬工程專業範疇，而查報之負責人員依然為村（里）長、村（里）幹事，勘查報表上亦無工程人員簽認處，相同執行面之問題確實可能再度發生，建議爾後考量明確規定有關住屋毀損認定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府工務部門指派之工程人員簽認之可行性，至於工程人員來源，除工務部門動員所屬工程人員外，直轄市、縣（市）府亦可以建築師及技師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事先擬定動員計畫，待災害發生後實施動員，將相關人員納入編組辦理；至「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雖其目的與災害救助住屋毀損認定之目的不同，但因實施對象（受損建築物）重疊性高，亦應考量將災害救助住屋毀損認定得採用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之結果，使兩者工作在有限之工程人員情形下併同辦理，以免兩者競爭人力資源相互影響。</p>
<p>糾正事項</p>	<p>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四、「有關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及房租津貼，由於中央各相關單位政策搖擺不定，造成發放作業困難。重建委員會統籌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不思依法有效推動各項業務，救災政令反覆，有明顯瑕疵，應檢討改進」乙節。</p>
<p>監察院 意見</p>	<p>據復：</p> <p>今後有關災害涉及建築管理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至公共工程部分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有關住屋全倒、半倒之查報及判定，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管區警員會同查報，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核定。依九二一大地震之經驗，對於一般天然災害可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辦理，至於地震災害部分得邀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協助勘查。</p> <p>災後相關緊急救助措施仍擬以災民住房舍損壞情形為基準，可檢討規劃村里幹事等納入工程專業人員辦理建築物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估作業之編組，會同進行評估工作，並將評估結果回報社政體系，據以辦理各項救助措施。</p> <p>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害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或協調相關公會請求支援協助。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地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建物毀損補助（償）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以支援受災者生活重建。</p> <p>準此，可知本次九二一大地震，重建委員會確實未發揮統一事權的功能，形同虛設，蓋「今後有關災害涉及建築管理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至公共工程部分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有關住屋全倒、半倒之查報及判定，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管區警員會同查報，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核定。」豈待該委員會而始能確定？此其一；若社會救助策進為是「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地區居民受</p>

	<p>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助金、生活補助金、建物毀損補助（償）金等」，則此次慰助金與租金之發放確實未兼顧國家整體財政，置社會救助法於不顧，其疏失亦屬昭然，此其二；又「災後相關緊急社會救助措施仍擬以災民居住房舍損壞情形為基準，可檢討規劃村里幹事等納入工程專業人員辦理建築物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估作業之編組，會同進行評估工作，並將評估結果回報社政體系，據以辦理各項救助措施。」惟前項函覆仍顧左右而言他，含混其辭，「由於住屋全倒、半倒認定與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均屬非藉由特殊儀器檢測之立即判斷，因目的不同，執行結果不相同，兩者之判定標準亦不相同，故本無關聯。」重建委員會絲毫不認為其處置不當，此其三。</p>
<p>檢討改進情形</p>	<p>壹、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p> <p>一、經查本會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以來，並無慰助金核發之新政策或函示規定。惟鑑於重建區縣市轄境迭遭颱風、豪雨侵襲，所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嚴重損失之救助金發放問題，因是項發放作業並無一定模式，致地方政府核發步驟不一，溝通聯繫及執行上亦出現落差，易遭民眾誤解，本會為讓受災戶及時獲得幫助及避免公部門行政流程困擾，爰邀集內政部、重建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民間團體等單位研商，會中亦作成請地方政府參考本會研擬之「天然災害（慰）助金發放標準流程圖範例草案」，訂定轄內救（慰）助金發放標準作業流程等決議。總之，本會均居於重建整體考量，希望能建立有效率的救助機制。</p> <p>二、至「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之實施政策，係鑑於重建有困難之相對弱勢對象，宜予公平合理的照顧之前提下，爰予研擬，亦就社會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族群及國家財政等因素所做決定，本會前復文中已詳細說明。</p>

行政院 函

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0910059502 號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囑仍落實執行災後重建等相關法令，並於本案執行完成時，將執行成果報告見復備查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彙整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一一五二五號及第○九一二五〇〇一八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一〇〇一三〇九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1001309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仍請落實執行災後重建等相關法令，並於本案執行完成時，將執行成果報告見復備查乙案，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五七二六號函暨依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會管字第○九一○○九九九一催辦單辦理。
- 二、為處理震災後房屋毀損之鑑定，本部訂定之「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及「九二一大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在歷經九二一地震之實地執行，已對上述規定於九二一地震後所衍生的問題，探討中央與地方政府於執行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判定、受損建築物之限制使用、拆除、修復補強及危險分級標誌解除等作業程序窒礙難行之處，已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及參與震災實務之專業技師、建築師與專家學者，經多次座談會研擬解決方案，擬訂「震災後建築物安全鑑定作業辦法（草案）」；並於刻正辦理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二十六條增列法律授權之依

據。已訂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再邀相關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作最後確認後，即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實施。

- 三、對於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之檢討，本部除已就住屋全倒、半倒認定爭議檢討，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七七五四二號函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自行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之參考外，本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分別訂頒「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上揭「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實施以來，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咸有反應若干執行面之疑義與問題；經本部部長與各級地方政府首長座談時，對於本標準之制度面及實務面之建議，參酌國外相關災害救助機制與專家、學者論述，彙整中央相關對於地方政府意見之處理作法，研擬「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草案」，經多次會商後依行政程序法公告廣徵意見後，將依法制作業發布實施。
- 四、綜上，本案有關震災後建築物之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等，本部已對於現行相關規定檢討，期使各項作業程序更趨完善，各級政府、

人民與工程師能迅速有效地各司其職，將地震所造成之災害降到最低並藉震災後建築物安全鑑定運作機制，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災損建築物鑑定爭議，加速災後重建之目標。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700942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案，本院函請展延函復期限案，同意寬延期限至各草案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案之公布，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一個月再函復執行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2 年 9 月 22 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41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2048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702048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

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請針對前二點意見，於草案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一併詳實說明見復備查，因草案需俟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後始能配合辦理，敬請准予寬延期限至各草案配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公布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一個月再陳報，經監察院同意一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94048 號函。
- 二、查本案所涉「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始於 97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其中依該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規定，本部營建署迅即分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18 日邀集相關專業團體機構、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研商修訂完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草案，及於本（97）年 9 月 12 日公告辦理預告，9 月 25 日預告完成後，送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11 月 10 日審查完竣，並依照修正名稱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預定於本（12）月 18 日提本部部務會報討論後即可發布施行。
- 三、在上開辦法尚未發布施行前，有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相關作業，係依本部於 92 年 6 月 9 日修訂「震

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並於本（97）年 5 月 1 日再修正該作業基準及「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以強化震災整備業務。

四、本案前經監察院 92 年 9 月 22 日(92)院台交字第 0922500411 號函同意寬延期限至各草案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案之公布，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一個月再函復執行情形，爰目前已依法制作業辦理中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乙項，請同意於發布施行後再迅行陳報鑒核。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081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案，所請同意寬延期限至各草案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案之公布，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 1 個月再陳報執行情形一節，經提會議決，檢送貴院審核意見，仍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12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3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6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076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業依災害防救法修正案授權訂定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相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94281 號函續辦。
- 二、查本案所涉「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97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后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本部營建署迅即分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18 日邀集相關專業團體機構、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研商修訂完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草案，並循法制作業於同年 9 月 12 日公告辦理預告，9 月 25 日預告完成後，送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11 月 10 日審查完竣，配合修正名稱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於 12 月 18 日提本部 97 年第 25 次部務會報決定照案通過后，業已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施行。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105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轉知內政部於辦妥法制相關配合措施及辦理年度緊急評估動員演練後，將詳細執行情形函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7 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09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57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057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本部於辦妥法制相關配合措施及辦理年度緊急評估動員演練後，將詳細執行情形函復該院一案，相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監察院 98 年 4 月 17 日(98)院

台交字第 0982500094 號函及鈞院 98 年 4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21718 號函續辦。

- 二、旨揭案本部已以 98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附件 1），並配合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附件 2），再於 98 年 5 月 1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3756 號函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附件 3），相關法制作業已訂定完成。
- 三、為落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執行，本部營建署與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8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假逢甲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中國科技大學及大漢技術學院等場地舉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參訓評估人員包括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共計 232 員（附件 4）。
- 四、至於辦理年度緊急評估動員演練部分，依據上開組訓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每年至少一次）。本部營建署業已與相關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

建置緊急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組訓演練（附件 5）。有關 9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除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回報因逢莫拉克颱風重創轄區，故以依災區現況實際動員進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外，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練成果如附件 6。

五、另本部營建署為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動員演練，提升災害應變防處，本年度除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外，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本年度辦理計畫適時進行工作檢討，俾以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之執行成果，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官，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200575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貴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顯像協會○○○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彙整內政部函報有關目前檢討改善情形，及議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大相關違失人員，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

照。至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薛○○遺失部分，並已另函法務部於全案確定後儘速將議處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一一九一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法檢字第○九二○○四三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為宋○○案件，認內政部、法務部核有重大違失爰提案糾正一案，經會商內政部，檢討改進如下：

壹、監察院糾正案要旨

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顯像協會○○○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

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貳、檢討改進意見

- 一、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由於八十五年間各地檢署尚無指定由發言人發布新聞之制度，而承辦檢察官個人因對承辦案件最為瞭解，往往成為媒體採訪之對象，發言時如一旦在發言之內容及尺度上拿捏不準，往往即有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鑑於此，法務部已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以法八六檢決字第○三九五三號函所屬檢察機關，應確實建立發言人制度，如係在機關內部接受採訪，由機關指定之發言人發布新聞，在機關外之處所查案不及請示機關首長時，始由辦案人員依該要點規定發布新聞。
- (二)八十七年四月三日以法八七檢字第○一○三四號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與媒體就發布新聞內容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規劃媒體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作為法務部「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

暨親民形象方案」督導項目之一，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高分檢署按月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情形。

- (三)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法八十七檢字第○○四五五七號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該署隨即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該督導小組，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召集人，邀請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成員，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發布新聞。該小組如發現檢察機關人員就偵查中案件發布消息而有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或函請改進方式通知該管檢察長督促改正；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亦得經小組成員建請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法務部。法務部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均要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目前亦指派專人側錄檢察署新聞發言的錄影帶，隨時督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執行情形，實際檢討檢察官發布新聞是否有違失。該署並調閱部分外界具體指摘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之相關新聞錄影帶或對媒體之發言認有不當者，予以糾正並飭改善。對於違反之情節嚴重者，將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目前違規之案例已逐漸下降，顯示上開措施已有一定效果，邇後法務部仍將要求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落實辦理。

- (四)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法八九檢字第○二七六八六號函各級檢察署，要求各檢察機關設置媒體採訪專區，並禁止傳播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及法警室，採訪專區應懸掛標示，各檢察機關均已如期完成設置。
- (五)檢察官偵辦刑案發布新聞時須依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法檢字第○九一○○二一七五一號函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九十年台文字第○九一○○九八一七號函修正頒布實施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 (六)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過去所偵辦宋○○詐欺案件，雖然目前全案尚未定讞，惟偵辦期間既有程序上瑕疵，自應檢討改進。為避免日後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時，有事先洩漏消息，致媒體聞知而於搜索現場採訪攝影之情形發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要求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於實施搜索扣押前，對於所有將參與實施及事先知情之人員，均應嚴格保密；如有發現媒體人員風聞而至或守候在場者，應對現場實施封鎖及管制措施，以避免媒體進入搜索現場拍照或從外拍照。且檢察官實施搜索後，應切實遵守最高法院檢察署所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慎重處理新聞避免發言不當，以符合

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若發言人指定代理人發言時，亦不宜指定案件承辦檢察官為代理發言人之外，復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責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如下各項改進之具體作法：

1. 設置專用新聞發布室、記者休息室作為媒體採訪定點，接受採訪之時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言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斟酌實際需要決定。
2. 訂定院、檢維護安全注意事項，嚴格管制媒體記者攜帶攝影、錄影、錄音等器材進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院。如經特許者，僅得在院、檢劃定之採訪區內攝影、錄影、錄音。
3. 約定新聞採訪應注意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兼顧被告、犯罪嫌疑人相關人士之隱私；且不得逾越定點採訪區攝影、錄影、錄音，亦不得圍堵、追逐各訴訟相關人員或妨礙其進入院檢法庭、偵查庭。
4. 每一新聞記者如領有院、檢特許採訪證，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撤銷其特許。
5. 檢、警、調人員如違反規定擅自透露或發布新聞，致妨礙偵查工作之進行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等權利時，責由主管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則嚴予追究其刑事責任。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檢討有無

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

- (七)至於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發表與起訴書暨卷證內容相關之情節，有悖無罪推定原則一節。按「無罪推定原則」究其內涵，一般係指案件於法院判決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故而法官對被告不應有「有罪預斷」之心理而言。如涉案被告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其涉嫌犯罪而將其提起公訴，此時案件既已偵查終結，承辦檢察官僅依據起訴書及卷證內容，適度對社會大眾說明起訴之理由，係負責任之作法，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

- 二、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斲傷司法威信，有損政府形象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對於監察院據扣案之相關錄影帶資料顯示，本案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執行搜索扣押時或於該大隊員警偵訊時，有發生媒體跟隨拍攝宋○○詐財案件相關證物或偵訊畫面情事，因認真警辦案過程有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一節，法務部將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要求檢察官對於所承辦之案件，如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從事偵查時，應確實督導上開司法警察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如發現司法警察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或「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者，除飭請該管監督長官督促改正外，情節嚴重者，應予究責議處，如有故意洩露偵查機密而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依法偵辦。

- (二)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對於承辦員警違反偵查不公之規定，未盡督導之責一節，法務部將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飭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督導薛主任檢察官檢討改進。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鑑於以往警察機關於偵查犯罪時，較偏重犯罪偵查之技巧，就辦案程序之正當性則較無概念，以致經常發生新聞媒體隨行採訪之情形，對此，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保障人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爰訂定相關要點及規範如下：

- 1.依據法務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八四檢決字第四二七九號函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四）警署刑偵字第三八七九〇號轉頒各警察機關，另內政部警政署並先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四）警署公字第八一七一二號函、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以（八九）警署公字第一五〇九九五號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就警察機關與新聞媒體協調聯繫規定重點略述如下：

二、各警察機關除主官（管）、發言人及經主官（管）指定之人員外，其他人員一律不得對外發布新聞或提供新聞資料。三、各警察機關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地點，並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六、其他注意事項：（二）刑事案件新聞之發布，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研究結論」辦理。

- 2.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以（八六）警署刑偵字第七〇一七號函、九十年七月四日以（九十）警署刑偵字第八九七四號函，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於該規範四（二）、1（3）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五（四）新聞處理：為期慎重處理新聞，避免記者因採訪，妨礙圍捕任務之遂行，現場指揮官得視現場狀況，於封鎖區外之安全地段選擇適當場所設置採訪區，供媒體記者使用，另應指定新聞發言人，統一發言，並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度說明圍捕進行之程序及經過。
- 3.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八八）警署刑偵字第八一四一號函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依據該規範第〇六〇五六點

規定「圍捕任務常以持有槍械、挾持人質、危險性高之歹徒為對象，執行時應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貫徹執行，俾發揮統合警力，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其執行重點如下：十一、新聞處理：為避免記者因採訪發生意外及妨礙圍捕任務之遂行，現場指揮官得視現場狀況，於封鎖線外之安全地段選擇適當場所設置採訪區，供媒體記者使用，並指定新聞發言人，統一發言，並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說明圍捕進行之程序及過程。」。

4.以上等情，均足資說明內政部警政署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重視與再三的嚴格要求。

(二)本項摘列之事項，依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前隊長杜國民訪問紀錄、偵查員呂俊雄報告及小隊長藍碧旗報告，雖均強調當時警方並未主動通知媒體到場，且均未接受媒體之採訪或主動告知偵查所得之情形，而認為確實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未有「…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漏偵查機密…」之情形，然發生本案在警方偵辦時，新聞媒體在公共場所採訪及傳聞報導之情事，確屬事實，雖媒體競爭激烈，常以「新聞自由」為名，警方難以強制力限制，對此，內政部警政署將再利用「署務會報」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集會場合公開宣達並要求遵守各相關規定，並俟機請新聞媒體業者自律配合，以謀改進，

俾更臻完善。

三、有關臺北市刑大於偵辦本案搜索宋○○顯像協會○○○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而本案承辦檢察官薛○○對於市刑大員警之搜索扣押結果，未善盡查核責任，致人民權益遭致重大侵害，亦有不當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法務部為使各級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加強保障人權，特訂頒「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復依照法務部現行檢察業務督導考核規定，每年循例均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所屬各級檢察署作年度業務檢查，有關檢察官親自實施搜索、扣押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有無違規情事，亦利用此項業務檢查機會一併督考。

(二)按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對於搜索之強制處分權已採取令狀主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人員於實施搜索時，除情況急迫，得依法逕行搜索外，依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應事先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後為之。如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應出示證件，以表明其身分，並將其同意之意

旨記載於筆錄。法務部於上開注意事項已提示檢察官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俾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者，應詳核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以書面所陳報搜索之理由及記載之事項，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相符，以善盡監督之責。

(三)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於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蒐集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因此，檢警調人員從事蒐證行為，如未遵守法定程序為之，即使取得犯罪之證據，於審判時也可能被法院排除不採。故因應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之重大變革，為避免對打擊犯罪維護治安造成衝擊，法務部將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在偵查之階段，即應逐案做好對司法警察人員蒐證程序之審查及把關，如有發現其蒐證未遵守法定程序者，宜隨時發函承辦員警之該管監督長官要求督導改善或利用轄區之檢警聯繫會議加以檢討，以促使司法警察人員提昇本身之蒐證技巧並遵守法定程序，使偵查更加精緻化，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治安之需求。

(四)對於台北市刑大特勤隊員羅鴻裕、黃承鴻扣押車號〇〇-5677 號自小客車時，未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及未

交付扣押物品證明一節，法務部已於上開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要求於搜索、扣押時，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有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並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付與被扣押人。如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亦宜付與證明書。故日後檢察官對於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時，自應要求遵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本項搜索部分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對當時實際帶隊負責執行搜索之前隊長杜國民訪問紀錄內容「問：本大隊搜索〇〇〇宋〇〇顯像協會〇〇〇會館係誰執行？誰是承辦人？誰帶隊指揮？執行情形如何？答：記得當天職持薛檢察官開立之搜索票，帶隊並全權負責搜索該會館，進入該會館後不久，薛檢察官即親自到場指揮，至於搜索過程、車輛之扣押等均由薛檢察官決定。」，足資說明當時確有檢察官親自到場指揮，且係依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但應出示證件。」辦理；惟在檢察官親自到場指揮執行搜索、扣押之情形下，警方亦不無可能基於節省公文往返而將搜索票當面交還予檢察官或書記官，而造成日後無從查考警方執行搜索，

是否持有檢察官或法官核發搜索票之疑義。對此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將函示「對於警方偵辦刑案執行搜索、扣押時，如已持有事先聲請並獲准之搜索票進行現場搜索，而檢察官仍同時親自到場指揮時，警方仍須以公文回覆法院以檢還該搜索票，以利日後之查考。」。

- (二)至於台北市刑大特勤中隊隊員羅、黃二員查扣〇〇-5677 號自小客車，未依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及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八八）警署刑偵字第八一四一號函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六〇七五點「搜索完畢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卷移送檢察官或法官。」及第〇六〇八〇點「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受搜索人會同簽證或加蓋

印章、指紋，扣押物如係貴重物品（如金飾、珠寶），應記明其重量、特徵（如美鈔號碼或其他牌名等），必要時照相或錄影備查。」等規定，而僅以手寫方式敘明「奉檢察官之命，將賓士〇〇-5677 車輛扣押，開往北市刑大」，且署名「特勤隊員羅鴻裕、黃承鴻，八五、十、十二」部分，確實未依規定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惟羅、黃二員屬警察機關臨時勤務派遣支援性質之人員，而非專門從事犯罪偵查之刑事警察人員，對於法令較欠嫻熟，但本案現場警方帶隊之指揮官為北市刑大偵查隊隊長，係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為「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之警察官長，理應了解有關犯罪偵查之各項規定，並聽從與協助檢察官執行各項命令。

- (三)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認為當時現場雖有檢察官在場依法指揮，且依法指揮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惟警方卻發生未依規定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之缺失，核認北市刑大前隊長杜國民身為中階警官，且係從事犯罪偵查工作之刑事警察人員，對刑事法令及作業規定應甚為熟稔，基於「權責劃分」規定，應負起本項筆錄文書作業督導不周之責任，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此一缺失經充分檢討改進，並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而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九四六號函頒「警察偵

查犯罪規範」第一百七十一點，作出以下具體規定：

1. 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附卷移送檢察官或法官，並應製作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付與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受搜索人。
2. 搜索執行完畢後，如有扣押之物，應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如未查獲應扣押之物，應於搜索扣押筆錄內敘明，連同搜索票正本，一併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其因故未能執行者，應以函文敘明未能執行之事由，並將搜索票繳還核發之法院。
3.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或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如有扣押物須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逕行搜索」字樣，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但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應即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4. 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交付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指揮執行逕行搜索，警察人員於執行完畢後，應於十二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俾檢察官陳報法院。

- 四、臺北市刑大對於牌照○○5677、○○0366、○○2762 及○○3777 等自小客車之扣押紀錄等資料，資料內容多有出入，矛盾層出，顯示其內部之管理督導考核工作不確實，核有違失部分：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監察院查證上述自小客車扣押紀錄資料進行查核，發現台北市刑大各單位將所查扣之證物移交日期並未確實登記清楚，而負責文書作業管理之承辦人員亦未體認「確實登記移交日期，以明責任」及「掌握扣押物流程，以利管理」，核認該項業務之承辦人北市刑大偵二隊小隊長藍碧旗確有行政缺失，時為直接主管之前隊長杜國民應負起督導不周之責任。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對此項缺失之積極改進作法為：除函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製作「贓、證物扣押登記簿」，以確實記錄贓、證物扣押之日期及移交單位或人員外，並利用「署務會報」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集會場合公開宣達，使各員警均能了解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 五、臺北市刑大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之扣押物遭水浸泡，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未能基於偵查主體之地位，確實監督臺北市刑大對於扣押物善盡保管責任，均有違失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有關車號〇〇-0366 號自小客車及〇〇-5677 號自小客車，經台北市刑大實施扣押後，由台北市刑大自行負責保管，其中〇〇-0366 自小客車因違規停放於道路旁，致遭舉發違規停車被開立罰單，又上開自小客車與牌照〇〇-5677 自小客車復於保管期間，適逢納莉颱風來襲，而未將該車遷至高處，以致泡水等情，因認警方對於上開扣押之車輛未善盡保管之責，承辦本案之薛檢察官督導未周一節，主要原因係因檢察機關以往未設置有大型贓證物庫（現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設置深坑地區），而扣押物品如為大型車輛時，過去檢警實務作法即循例由司法警察保管，而警方如何處理，檢察官尚難以確實查核督導，故無從督促保管單位預為防範效用喪失或毀損之適當處置。
- (二)為解決此一問題，法務部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在全省之北、中、南三區各設置一各大型贓物庫（北部地區之大型贓證物庫設置深坑地區），故日後如遇有查扣之大型贓證物品一時難以保管處理者，即可送至上開大型贓證物庫保管。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按本案所查扣之自小客車屬於大型證物，鑑於檢察機關向未設置大型贓證物庫，故扣押物品如為大型車輛時，過去檢警實務作法即循例由司法警察機關保管，因此本案查扣前開自小客車後，即援例移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看守保管事宜，

合先陳明。

- (二)經查北市刑大雖然設有車輛保管場，並有派遣專人進行看守保管等事宜，惟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適逢百年罕見之「納莉風災」，台北市災情慘重，全市僅中正區少部分區域未見災情，其餘均因洪水而淹至民房一樓不等，台北市政府緊急宣布為不可抗力之天然意外災害，並動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全部警、消人員從事災害搶救、協助居民撤退等「救人救災」之工作。茲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身亦遭水患受創嚴重，惟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當然執行災害搶救任務為先，因此實在無法就「維護搶救自身機關財務安全」而對所有扣案車輛進行適當處置，以致遭水浸泡。
- (三)雖然本項缺失係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所致，惟內政部警政署為求改進，日後對大型扣案之贓、證物，將函示各警察機關除報請檢察官進行查扣並移由法務部在全省北、中、南三區所設置之大型贓證物庫保管外，各機關本身設置保管場所之安全維護，必須納入考量及管理，並隨時注意環境自然變化及因應處置。

六、本案承辦檢察官薛〇〇對於已經隨案移送法院之扣押物品，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顯有未當；臺北市刑大發還扣押物過程，違反發還等相關規定，亦有違失部分：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不待案

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依此規定，司法院與法務部分別訂有「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頒供法院或檢察署遵行。對於八十五年十月間扣押之車號〇〇-3777 號、〇〇-0366 號、〇〇-2762 號、〇〇-5677 號自小客車，均於偵查中實施扣押，並由司法警察機關保管中，該案承辦之薛檢察官因認係被告宋〇〇犯罪所得之物，為應沒收之物，故於該案偵結起訴後，在第一審判決前，雖車號〇〇-3777 號車主陳〇〇申請發還，但因考慮上開車輛有可能被法院判決宣告沒收，故薛檢察官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未予發還尚無不妥。

(二)嗣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判決書中對於扣押車輛隻字未提，僅謂「至其餘扣案之物，既非被告宋〇〇、鄭〇〇、羅〇〇所有，故不為沒收之諭知，亦附此敘明」，雖薛檢察官對於原判決不服，對其餘被告洪〇〇、張〇〇、楊〇〇、劉〇〇、劉〇〇、廖〇〇、邱〇〇、陳〇〇、范〇〇、吳〇〇、游〇〇、孫〇〇、許〇〇等十三人提起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歷經五年後，至九十一年八月仍未判決，薛檢察官乃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送案機關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如須發還時，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並於發還後將領據檢

送附卷」，而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一審未為沒收諭知，況部分車輛已因颱風淹水浸泡而不得已情況，命令台北市刑大發還當事人。至於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係屬司法院規範所屬各級法院之行政規則，並未經院部會銜訂頒，對於檢察官並非當然具有拘束力，故承辦之薛檢察官在命令發還上開車輛前，未依「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送案機關自行扣押而未隨案移送之物，該管機關逕予發還時，應先經法官同意，並將領據檢送附卷。」辦理，關此部分，法務部將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審理中之案件，如檢察官欲將偵查中所扣押之物發還時，宜經法官同意，並將領據檢送附卷。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 (一)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送案機關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如須發還時，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並於發還後將領據檢送附卷。」，另「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送案機關自行扣押而未隨案移送之物，該管機關逕予發還時，應先經法官同意，並將領據檢送附卷。」辦理，合先陳明。
- (二)由於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之主體，司法警察（官）僅為協助偵查犯罪，因此當警方依檢察

官命令進行查扣並保管贓、證物時，認知上即以聽從檢察官之命令為準，而忽略案件如繫屬法院審理中，尚須注意其他法令之規定，是以造成承辦人台北市刑大小隊長藍碧旗認為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奉檢察官之命將車輛發還即可，而未再依「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此可從其報告「因對法令較不熟悉，當時未向法院請示，認為奉檢察官之命將車輛發還即可。」，足資證明警方係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接受並執行檢察官之命令，針對本項疏漏，本署將函示各警察機關日後注意改進。

七、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八十五年十月間，指揮臺北市刑大偵辦宋○○等人涉嫌詐欺案時，未確實依據法務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九日以法檢字第二三一三五號函令之規定，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協調司法警察或調查機關自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時，全程錄音及錄影，致發生陳訴人等指稱遭到檢警人員非法取供，涉有違失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詢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且九十二年二月

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而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對於警詢筆錄如依法得認係傳聞之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者，尚應具備「可信之特別情況」及「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二要件，故為了證明上開「可信之特別情況」，警詢而製作筆錄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即甚為重要。目前各檢察機關均遵照法律之規定辦理，而司法警察人員則於不同之個案中，偶而發現有未依法辦理者，對於此種情形，法務部將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在偵查之階段，如有發現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時，未遵守法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者，即發函承辦員警之該管監督長官要求督導改善或利用轄區之檢警聯繫會議加以檢討，以促其確實遵守辦理。

(二)另法務部為落實上開法律規定，業經徵詢各司法警察機關之意見後，已研擬「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實施訊問或詢問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草案（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中），依上開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

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訊問被告以外之人或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為便於審判中證明其陳述具有可信性，於必要時（例如：該案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已重病垂危、將移民國外、即將被遣送出境或其他依個案情節判斷有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於此一要點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後，即可要求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一體遵循。

八、臺北市刑大未切實遵守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規劃及執行安全管制暨保密措施，顯有違失；另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部分：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為政府施政執行之重要行政機關，因此對於「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向為該署所重視與強調，對於門禁管制、保密原則及行動保密等規定，該署除已頒訂相關規定並實施外，針對本項改進部分，該署將由各警察機關保防單位繼續對機關內部維護公務機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抽測，並依實際抽測情形辦理疏失之懲處。

(二)另有關偵訊時受相關媒體包圍之情

形，由於受限於政府財政因素，在偵訊室設置一事，內政部警政署歷年來均一方面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補助，另一方面同時函請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縣市政府爭取經費設置，惟受限於預算問題而設置進度有限，然本案發生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求亡羊補牢與提升辦案品質，自八十八年迄今，於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女警隊等普設偵詢（訊）室，總計設置七十六間偵詢（訊）室。

(三)本項缺失確實因受限於政府經費，而無法於警察勤務單位全面普設偵詢（訊）室，惟「保障人權」、「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等圭臬，係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必須實踐之重要與基本原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將列為重點工作而持續推動並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補助，以期早日達成各勤務單位均設有偵訊室之目標。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偵辦本案時，確有調查局人員參與偵辦該案，及薛檢察官確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未經過法院同意之情形下，即以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將偵辦宋○○詐欺案查扣之自小客車發還車主等事實，而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法檢決字第○九一○○三九一七六函復監察院之內容，與前開事實明顯不符一節，嗣經監察院糾正，經檢討結果，因法務部之職權向不涉入具體

個案之調查，故有關監察院囑交調查之內容涉及具體個案時，法務部均循例交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後函復。而上開查復監察院之內容，亦係依此一程序交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之內容，故有關此一部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陳內容明顯失實，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又未善盡審核之責即予轉陳，法務部將飭令上開二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內部督導考核工作，且就前函查復失實之處，一併予以澄清。

九、內政部身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又未能建立一套撤銷許可之審查機制，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即率然決斷，枉顧程序正義，輕率限制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確應切實檢討以策進改善部分：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內政部做成撤銷該會許可及解散之理由與決策過程：

- 1.宋○○對信徒自號「本尊」，聲稱其比釋迦牟尼佛還要高超，且其以分身照片進行詐騙斂財，一張相片販售一至五萬元不等，與該會宗旨、任務顯然不符；且未符該會章程第二條該協會以復興中國固有道德文化為目的之旨意。
- 2.該會係進行宋○○之個人崇拜，與社會公益無關。
- 3.內政部訪視人員曾促請該會理事長聯繫宋○○本人分身現身，結果宋○○自始至終未能出現分身

，顯然倡導迷信，不僅未符合該會倡導復興中國固有道德文化之宗旨，更違反社會公益。

(二)做成撤銷許可及解散：

- 1.本案經內政部社會司社會團體科相關同仁審慎研議，認為該會做法，顯然與該會宗旨、任務不符。
- 2.基於社會團體主管機關立場，為避免繼續有民眾受到斂財詐騙，並考量本案已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經審慎研議認為如依前述「人民團體法」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規定予以處分給予該會(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四)撤免其職員。(五)限期整理等處理方式，恐無法面對民眾及社會期待。
- 3.為符合內政部應盡之社會責任，遂基於行政權之行使，簽報採取「人民團體法」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撤銷許可」之處分，經會簽該部法規會，就法令條文引用是否適法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報內政部長核處定案。旋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散該協會。
- 4.內政部 85.10.19 以台(85)內社字第八五八一六二八號函予該會撤銷許可及解散。

(三)檢討改進作法：

- 1.為維護人民團體之權益，避免主管機關裁量權限過於寬泛，爰併區別違犯情節，分為不同處理，以符比例原則，該部主動修正「人民團體法」，該項修正案業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

一義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九六〇〇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2. 在新修正之第五十八條條文中，採分段處分方式，明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處分：
(一) 撤免其職員。(二) 限期整理。
(三) 廢止許可。(四) 解散。因此，主管機關對於人民團體依法所為之處分，當更臻周延。

十、相關違失人員究責議處部分

法務部方面：

監察院囑就被調查人違失各節究責議處部分，經查本件被調查之宋〇〇等涉嫌詐欺等案件，目前該案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全案尚未裁判確定。而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指摘被調查人違失之處，固有多處涉及偵查中檢察官所為處置有程序上之瑕疵及關於證據之採認等節，但尚與「收受賄賂，徇私舞弊，故為枉法裁判」等情無涉，為避免對本件於司法機關尚審理中之案件，就被調查人違失各節究責議處，致影響審判中案件之認事用法及遭社會誤解有干預司法審判之虞，法務部擬於被調查案件裁判確定後，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上開行政違失之議處事項檢討處理後報部，即函覆監察院。

內政部方面：

- (一) 台北市刑大前大隊長及副大隊長部分：

1. 經查台北市刑大前侯大隊長及邱副大隊長等二員任期，分別為八

十四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二月及八十三年八月至八十七年二月，均長達三年不等之任期，且其下轄所管之正式編制單位即達三十個內、外勤組、室、隊之多，因此依實際現狀考量與基於機關已制訂並授權分層負責之規定，除對本單位有重大影響之政策須親自決定外，對於各內、外勤單位基於本身業務權責範圍內，當然由各內、外勤單位主官（管）實際負責，此可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函說明：「除局長、副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等人，均利用各種會議之機會反覆宣導，要求員警對刑事案件之偵辦，應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外，更邀請資深檢察官、專業律師至刑事警察大隊，對各單位刑事幹部及執勤員警講授相關法律知識，並將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注意要點』轉發各單位切實照辦，為求落實，每月要求各單位將執行搜索扣押情形陳報檢討分析，尤其對法院或檢察官不核發（許可）案件，加強審核以瞭解不核發（許可）之原因、理由，並要求各單位加強證據蒐集，提高查實率，以充分保障人權。」，了解該二員基於職責之所在，除充分轉達及要求所屬必須遵照法律規定從事犯罪偵查外，並致力於提升所屬對於偵查辦案之法令素質，以符社會時代之潮流。

2. 台北市刑大前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等二員有充足之具體事證而證明渠等已充分盡責並督促所屬，本案應純係所屬單一勤務單位偵辦刑案之個案缺失，依分層負責規定當由勤務單位之隊長全權負責，惟為表示尊重監察院對本案之調查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業已飭請二員日後務須再加強注意並轉促所屬嚴守各項偵查規定。
3. 北市刑大前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等二員，有具體事證證明已充分盡責並督促所屬，惟應仍加強注意並轉促所屬嚴守各項偵查規定。

(二) 其他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議處部分：

1. 本案實際負責之北市刑大前隊長杜國民負責執行搜索、扣押等程序，確有督導管理不周，予以申誠貳次。
2. 本案承辦文書作業之北市刑大小隊長藍碧旗，有行政文書作業方面之違失，予以申誠壹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800171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貴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

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違法搜索宋○○顯像協會○○○會館，在未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之情形下，任意將屬於人民財物扣押帶走，其玩乎法令、漠視法律之情形，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案，前經貴院函請辦理在案。有關承辦檢察官薛○○違失部分之議處情形，囑迅行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4 年 5 月 31 日（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448 號函，並復貴院 97 年 12 月 4 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0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8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098000539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玄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005393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 97 年 12 月 4 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0 號函，為糾正檢察機關辦理宋○○詐欺案涉嫌不法，承辦檢察官是否有違背偵查不公開、違法發還扣押物或督導員警不週而應議處情形，及監察院 92 年司正五糾正事項八部分，囑本部再予查明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57766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經發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據該署查復略以：

(一)是否違背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部分

1.承辦檢察官薛○○（現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對媒體發言部分：

(1)85 年偵辦宋○○詐騙案件時，據薛檢察官表示，當時因媒體每日爭相追逐報導，襄閱主任檢察官公務繁重，分身乏術，因而被指定為宋○○案件之新聞發言人。職是薛檢察官既已獲授權適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統一對媒體發布新聞，以免新聞媒體為猜測性之錯誤報導，實有其必要，而薛檢察官既被指定為特定案件之發言人，尚無違反本部所設發言人制度。

(2)就薛檢察官發言內容而言，其發言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為，應符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4 點

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規定，且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2.承辦檢察官薛○○對於員警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未盡督導之責部分。

(1)糾正案第二項指出，85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搜索○○婦產科，任由記者拍攝蒐證過程；85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刑大搜索臺北市○○○宋○○顯像館，任由媒體記者以近距離拍攝扣押帳冊；同日臺北市刑大搜索鴻禧山莊，任由記者拍攝扣押蓮花座；在臺北市刑大任由記者拍攝偵訊劉○○過程，因認薛檢察官監督員警不週，放任員警公開洩漏偵查機密，亦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經查：本部明令禁止「不當聽任媒體抄錄、閱覽或拍攝偵查筆錄，行扣押搜索時，由媒體隨行並同步採訪、攝影」，但前述情形均係臺北市刑大搜索或在臺北市刑大偵訊時，所發生媒體拍攝宋○○詐財案件相關證物或偵訊畫面，並非薛檢察官知情或容任媒體記者隨行拍攝，實不應歸責薛檢察官。

(2)督導員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業已依「監察院糾正案調查報告暨改進意見」第 4 項改進意見第(二)5

：「檢、警、調人員如違反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致妨礙偵查工作之進行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等權利時，責由主管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則嚴予追究其刑事責任」之意見，多次利用檢警會議加強宣導員警偵查不公開觀念及違反的責任，俾加強督導員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二)是否違法發還扣押物部分或督導員警不週及監察院 92 司正五糾正案事項八部分。

1.關於薛檢察官於 91 年 8 月 30 日在未經法院同意情形下，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將查扣之自小客車發還車主乙節

(1)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依此規定，訂有「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供法院或檢察機關遵行。對於 85 年 10 月間扣押之車號○○-3777 號、○○-0366 號、○○-2762 號、○○-5677 號自小客車，係司法警察機關扣押，且薛檢察官認係被告宋○○犯罪所得之物，原屬應沒收之物，因此案件起訴後，第一審判決前，車號○○-3777 號車主陳○○聲請發還，薛檢察官於 86 年 5 月 28 日為拒絕發還

之處分，並無不妥。

(2)86 年 10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判決書中對於扣押車輛隻字未提，僅謂「至其餘扣案之物，既非被告宋○○、鄭○○、羅○○所有，故不為沒收之諭知，亦附此敘明」等語。薛檢察官不服，對其餘被告洪○○、張○○、楊○○、劉○○、劉○○、廖○○、邱○○、陳○○、范○○、吳○○、游○○、孫○○、許○○等 13 人提起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歷經五年後，至 91 年 8 月仍未判決，薛檢察官乃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送案機關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如須發還時，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並於發還後將領據檢送附卷」，於 91 年 8 月 30 日以第一審未為沒收諭知，且部分車輛已因颱風淹水浸泡而不得已之情況，命令臺北市刑大將上開車輛發還當事人，薛檢察官處置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若依「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認未經法院同意為不妥，惟該部分車輛既係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扣押，且扣押後並未隨案移送法院審理，則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即已合乎規定。故此

部分薛檢察官處置並無不妥。

2. 偵辦宋○○詐欺案件，是否有調查局人員參與偵辦一節，經查本件確實為薛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刑大偵辦，迨無疑義，所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參與偵辦云云，實係臺北市調查處於媒體報導宋○○有收取大額捐款情事，遂就宋○○等人是否有逃漏稅疑義詢問宋○○等人，主要係調查宋○○等人是否有逃漏稅，並於調查後將相關筆錄檢送薛檢察官參考附卷，臺北市調查處並未調查宋○○等人是否涉有詐欺罪嫌。自不能因卷宗內有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即謂有調查局人員參與偵辦。

三、經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報尚屬實情。

四、附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2 月 5 日檢紀洪字第 0980000119 號函影本乙份。（略）

部長 王清峰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05630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檢察機關辦理宋○○詐欺案，承辦檢察官涉有違背偵查不公開、違法發還扣押物等情，經提會議決，囑本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依 大院 98 年 11 月 17 日(98)院臺司字第 098260072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發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簡稱臺高檢）就承辦檢察官涉有違背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部分予以查明，經查復如下：

（一）本案處理經過如下：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北檢）於民國 85 年 10 月間，對宋○○以宗教名義行斂財之情，剪報分案並發動偵查。大院於該案起訴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期間之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通過辦理宋○○詐欺案糾正案文，臺高檢於 92 年 7 月 31 日以檢紀洪字第 19704 號函北檢查明並研提改進意見及就違失人員查處。

2. 北檢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北檢茂研字第 092110007 號函復有關上開案件之調查報告暨改進意見，其中就違失人員查處部分，認「全案被告宋○○等人現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為免處分之結果與確定判決結果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律有所疑異，未臻公允完備，因此應待全案被告宋○○等人判決定讞後，再行就承辦人員辦理獎懲較適宜。」於函文中載明「前開糾正案，就違失人員查處部分，調查結論：建請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再議」。

3. 經本部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復 大院後，行政院又於 92 年 10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20057582-A 號函本部「有關本案承

辦檢察官薛○○違失部分，仍請貴部於全案確定後儘速將議處情形具復，俾續復該院」。

- 4.本部於 92 年 10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20045487 號函臺高檢「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薛○○違失部分，仍請貴署於全案確定後儘速將議處情形具復，俾便轉陳行政院」。
- 5.前開被告宋○○等人之詐欺案件於 97 年 8 月 6 日判決無罪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98 年 1 月 5 日以檢紀洪字第 0970036364 號、98 年 6 月 3 日以檢紀洪字第 0980000572 號函北檢有關行政院及本部函請查明承辦檢察官是否應議處之情形。
- 6.北檢經兩次分案調查於後，於 98 年 6 月 19 日依 大院來函所示之審議意見提請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議，惟該委員會開會審議後認「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因其行為終了之日起（85 年間）迄今已逾 10 年，應予免議」，乃於 98 年 6 月 25 日以北檢玲愛 98 調 11 字第 44088 號函復該案處理情形。

(二)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並未迴護及包庇薛○○檢察官

1.無迴護及包庇之意思

依前所述，北檢於 92 年 8 月 15 日函復臺高檢之調查報告暨改進意見中，就違失人員查處部分，係基於「全案被告宋○○等人現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

確定，為免處分之結果與確定判決結果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律有所疑異，未臻公允完備，因此應待全案被告宋○○等人判決定讞後，再行就承辦人員辦理獎懲較適宜。」以避免對司法機關尚審理中之案件，就調查人員違失究責議處，致影響審判中案件之認事用法及遭社會誤解有干預司法之虞，僅係提出關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再議之意見，經本部認為可採，並無基於迴護及包庇薛○○檢察官之意思。

2.客觀上並無迴護及包庇之可能

北檢前開待本案判決確定後再議之結論，僅提出建議案，該議處案之建議結論尚經層報臺高檢、本部、行政院等上級機關函復大院，大院對上述意見尚未表示反對意見，於客觀上並無得以迴護及包庇之可能。

3.本件詐欺案迄 97 年 8 月 6 日始判決確定，並非提本件議處建議案時所得預知

北檢於 92 年 8 月間處理該議處案時，被告宋○○等人之詐欺案已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距該議處案可議處之行為終了日（85 年間）起算 10 年，尚有 3 年餘，惟該詐欺案迄 97 年 8 月 6 日始判決確定，此客觀事實之發生，並非當時所得預知。

4.本件詐欺案於 97 年 8 月 6 日判決確定時，該議處案即已超過 10 年之議處時效

本件詐欺案於 97 年 8 月 6 日判

決確定時，該議處案即已超過 10 年之議處時效，客觀上即已處於逾議處時效之狀態，並無迴護及包庇之可能。

(三)經核臺高檢所報尚屬實情。

三、本部並無對偵查中扣押之物，於審判中應如何發還之法令疏漏置之不理之情，謹說明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雖有「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之規定，惟在目前大部分地方法院並未建置贓物庫之情形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扣押物交由司法警察機關代為保管，於案件起訴後，未將扣押物隨案移送予法院之情形，在實務上仍然相當普遍。

(二)本案對於 85 年 10 月間扣押之車號 ○○-3777 號自小客車，係司法警察機關扣押，且薛檢察官認係被告宋○○犯罪所得之物，原屬應沒收之物，86 年 10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判決書中對於扣押車輛隻字未提，僅謂「至其餘扣案之物，既非被告宋○○、鄭○○、羅○○所有，故不為沒收之諭知，亦附此敘明」等語。薛檢察官不服，對其餘被告洪○○、張○○、楊○○、劉○○、劉○○、廖○○、邱○○、陳○○、范○○、吳○○、游○○、孫○○、許○○等 13 人提起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歷經五年後，至 91 年 8 月仍未判決，薛檢察官乃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

送案機關未隨案移送之扣押物，如須發還時，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並於發還後將領據檢送附卷」，於 91 年 8 月 30 日以第一審未為沒收諭知，且部分車輛已因颱風淹水浸泡而不得已之情況，命令臺北市刑大將上開車輛發還當事人，薛檢察官處置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若依「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認未經法院同意為不妥，惟該部分車輛既係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扣押，且扣押後並未隨案移送法院審理，則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即已合乎規定。故此部分薛檢察官處置並無不妥。

(三)查本案之癥結並非法令之不備，而係因各地方法院普遍未建置贓物庫所產生之問題。對此，本部前於 91 年 5 月 23 日邀請司法院刑事廳、經濟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扣押贓證物品如何存放保管事宜」會議，會中已作成「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移送法院保管。」之決議。後因各地方法院仍未建置贓物庫，引發一連串問題，本部再於 98 年 6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17701 號函請臺高檢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與對應法院協商，要求法院提出建置贓物庫時間表，及檢察官起訴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2 項規定命保管之贓證物，移交法院辦理之程序，惟迄今尚未獲得具體回應。

(四)本部將於司法院與本部之業務會談

中提出請各地方法院建置贓物庫之提案。

四、檢附臺高檢 98 年 12 月 29 日檢紀洪字第 0980001340 號函影本乙份。(略)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269 號

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

附「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修正條文。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條文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一)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1.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院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

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九、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由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經委任人特別授權。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同一事由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申覆決議確定者。

(七)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一、申評會調查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或移送事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監察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情形表如附表）；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日內提申評會決定，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

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申訴案件之評議，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七)在申訴、調查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秘書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九)申訴決定應載明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或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1.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

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3. 申評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覆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 申覆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列席委員：洪德旋 余騰芳 黃武次
 劉興善 林鉅銀

請假委員：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調查：「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低收入邊緣戶健保費，竟無排富條款，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2 千餘億元，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油品避險交易業務，未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法令，且未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五、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先後函復：關於該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 81 年度、85 年度太極門稅務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財政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本院收文號：0990102711)

二、有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復部分(本院收文號：0990103047、0990104106 及 0990103751)，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因土石流造成嚴重傷亡，該會有無妥適落實水土保持措施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為檢討改進見復。

七、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局管理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成效，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表列研擬意見中尚待勞工保險局重行檢討或補充說明者，函請勞工保險局查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茶葉產銷、標示及安全衛生事項未盡確實監督、管理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

衛生署將所訂相關規範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市售包裝茶葉超過半數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進口茶葉品質良莠不齊、產地標示不明，有無混充販售情事，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管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建議改進器官捐贈宣導等情案之研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案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十一、台灣糖業公司函復，該公司就蜜鄰事業之經營，決策過程有欠嚴謹，致鉅額虧損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灣糖業公司，就相關失職人員再重行為適當之處分。

十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之經營，發現決策過程有欠嚴謹，致鉅額虧損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部分，結案。

十三、葉斯應君陳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疑未經詳查事證，即於 98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列入全額交割股，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怠忽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餘併案存。

十四、本院監察業務處 99 年 4 月 9 日移來圖書室剪輯資料，有關報載「核四延誤，竟無一人負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邀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員到院專案說明。

十五、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 95~97 年度」決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 87 年間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以稅則申報不符為理由，沒收皇船公司保證金 940 萬 5,000 元之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雲林縣政府函復，審計部稽查該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工程，完工後住宅銷售情形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縣政府先後函復，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高雄縣六龜鄉因土石流造成嚴重傷亡，相關

機關有無妥適落實水土保持措施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傳真聲明：抗議商業周刊第 1165 期登載「健保費憑甚麼漲？健保黑洞形成的四大主因」，文中有多處曲解及錯誤引用本院 99 年 3 月 3 日提出之糾正案資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有關醫療機構對於健保給付項目以外之收費，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尹委員祚芊為召集人）

二十三、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楊盛行君等以已取得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地號 452、453 等 2 筆之土地贈與，並持有核發「免土地增值稅」及「免贈與稅」之證明，惟仍須繳納贈與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四(一)及諮詢會議紀錄，函覆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財政部暨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妥適處理。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臨時動議：經濟部國貿局日前核准美國牛舌進口，遭外界抨擊後即建議業者不進口，行政主管機關對美國牛舌進口之政策反覆不一，是否涉有行政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乙案。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程委員仁宏為召集人）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新聞局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9 年 3 月 11 日巡察該局座談會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併卷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核定設置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情形，竟延宕執行並遭萬里鄉公所占用，作為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使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邀請教育部部長率同有關主管人員到院，就「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專案報告：

（一）教育部對於整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發展之因應措施為何？包括 170 多所學校轉型與退場機制之設定、教育資源之如何重新分配？

（二）大專校院第二校區發展現況及如何檢討改進現有第二校區發生之問題？

二、趙委員昌平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臺中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鋪面破碎，甚至地層下陷，高低差達 18 公分，造成師生跌倒或腳部扭傷；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處理辦法文字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縣政府並轉飭所屬臺中縣大里市立新國民小學、臺中縣立光正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轉飭臺中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尹委員祚芊調查：國中(小)中輟生為數不少，其原因為何；又最近驚傳 5 位中輟生結夥酒後殺人，教育主管機關對中輟生之處理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提：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目的未能清楚釐訂，目標定義有欠明確，且未能適時修正計畫，復未由特別預算編預算；聘任委員未循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

獻；計畫之執行，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據審計部函報：檢陳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就教育部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計畫之執行成果、公開徵選、驗收狀況及教育部查復書意見之報告，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七、高雄縣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有關該縣文山國小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涉違反常態編班、強制收費及違反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等情案，後續學校退款及督學年終考核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縣政府檢具退款完成名冊，並說明督學林碧真考核與評分情形及目前移請人事處追究之辦理進度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財政部督促所屬及高雄縣文山國小儘速完成檢討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臺南縣政府函：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截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會 14 次，有關該府 95 學年度所屬教師成績考核申訴案件 197 案已全數審議，惟有 6 案因佐證資料不足待相關單位補件後再行審議，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縣政府定期(每 3 個月)將辦理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召開之進度與審議、通過評議決定有關 95 學年度該府所屬教師成績考核申訴情形，儘速完成審議該學年度有關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申訴案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雄案，並納入私立大學校院補助款分配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資料再函請教育部繼續檢討改善見復。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補助該校增建教學大樓，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一)教育部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後續辦理情形儘速查復。(二)就調查意見三之 5，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部分，媒體報導該校學務長趙瑞榮涉嫌浮報交通費等情，亦請該部俟檢調單位偵查竣事後立即函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致引起第一副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失當案，請同意展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教育部儘速依糾正意旨逐一檢討改進見復。

(二)同意展延。

十二、考試院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王○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銓敘部之研議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考試院參酌。後續仍請將新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之意見函知本院，俾得適時提出具體修法建議。

十三、李○○陳訴：為高雄縣文山國小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案，林○○(○)督學 98 年年終考核甲等，未有申誠以上之懲處且升任主管職務不當；李黛華無行政責任反而升官當處長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目前續請高雄縣政府依調查意見辦理中」後併存。

十四、張○○等續訴：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開發案，請讓佃農進入園區尚未開發之地區繼續管理及採收茶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卓處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五、方○○、許○○續訴：教育部不當接管東方技術學院（原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糾紛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一)台端等 98 年 11 月陳情書，經審酌所陳事項屬教育部權責，經提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影附陳情書函教育部查處見復。嗣 99 年 1 月再續訴，經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二)教育部復函提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 3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台端（99、3、16 院台教字第 0992400154 號函）在案。(三)台端等所陳，業經處理並函復在案。嗣後續訴若無新事實、新證據，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存查並不予函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對「董○○君陳訴案」審核意見相關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有關 98 年 11 月 5 日本院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八、據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渠陳訴指稱該會於辦理中正紀念堂指定為國定古蹟之行政程序，涉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時任業務主管粘○○主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密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前經本院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復並復知在案。如仍有任何陳述或意見，請逕向該會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之。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存查並不予函復」。

十九、據張○○陳訴：為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

職權期間，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其校長職務，且該部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請主持公道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三暨附表（本院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二十、張○○子續訴：為渠配偶張○原服務於大雪山林業公司，遭行政院無由免職，請求予以平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業經 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並以 99 年 2 月 25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26 號函復在案。茲檢送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供參」。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關於○○高級中學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臺北考區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委員會未積極將加害人與被害人考場區隔，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案，檢陳該部檢討改進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教育部及該分院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督導忠孝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乙案，經檢討後答覆如說明，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市立教

育大學相關人員曲解法令，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該縣學校校長疑似販售學生個人資料予補習業者乙案，該府議處結果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推動成人教育，惟迄 92 年底，國內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 3.02 %，有 54 萬 8,000 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 2 %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4 年至 98 年降低不識字率執行成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市青草湖國小，正取教師於應聘 10 日後辭職獲准，其辭職所遺缺額即非當次缺額，備取人員自無從依序遞補，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復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檢送本院「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專案調查研究案之「結論及建議」，該部回復內容，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規劃配套及確實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縣立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督導臺北縣政府函報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彙整表(糾正事項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

實處理見復。

三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魏○○君案，迄未依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決定辦理，本部爰因本案扣減該校 99 年度績效型獎助款在案，復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三十一、阮○○陳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就「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案被本院糾舉，提出聲復，請本院調查委員迴避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十二、據莊○○陳訴：台北縣板橋市莒光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及申請閱覽上開資料正本核對是否有誤；另該校教師對於渠子不當對待，致心生恐懼，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蔡武雄案，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不法情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丙、臨時動議

一、尹委員祚芊提：邇來發現部分中等學校(國中、高中)，似未確實依教育部頒訂之課表上課，將原部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有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情事。其實情如何，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尹委員祚芊擬訂提案內容，提下次會議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葉耀鵬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 2 件：有關關西國中土地（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爭議問題，該府將積極督導學校完成產權過戶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將辦理結果見復後存。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案，業經函交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茲據教育部函以本案尚有部分案情須予釐正，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儘速檢討具復，俟教育部將全案查處情形彙整函報到院，當即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執行遷館新建工程案，涉有不當估驗付款及保證書有效期過期檢討乙案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促所屬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落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新聞局對於臺灣新聞報社送報員李○○○等 11 人陳訴補發優惠離退休金差額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及告知相關權益，並副知本院。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建物使用及未來永續發展等問題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函復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陳○○君後存。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尹委員祚芊調查：據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陳訴，現今許多學校護理人員非專業專職，在校兼辦人事、主計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涉有行政缺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內容自行修正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尹委員祚芊提：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先前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後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

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然其無視於人事、主計工作均由未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且無提出解決辦法。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均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內容修正文字)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南投縣政府函報檢討及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修正「該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之進度，並俟該修正計畫核定後見復。

二、臺北市府函復：調查該府教育局及其所屬信義國小執行「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教育部處置消極怠惰均有違失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所列糾正事項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檢討目前內部人力之配置情形）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 1 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臺北市府就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儘速檢討見復。

(二)其餘所復同意備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

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之糾正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具體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有關園區範圍劃定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等情涉有違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實情（相關權責機關之有效改進措施進度及具體成效）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王 銑 徐夢瓊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附表（調查意見一至七部分）函請行政院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